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经济周期发生在实际 GDP 相对于潜在 GDP 上升（扩张）或下降（收缩或衰退）的时候。每一个经济周期都可以分为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经济周期波动的收缩阶段，是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日趋紧缩的过程。这时，市场需求疲软，订货不足，商品滞销，生产下降，资金周转不畅。企业在供、产、销和人、财、物方面都会遇到很多困难。企业处于较恶劣的外部环境中。部分企业将面临较为严峻的财务风险和现金流风险。在此时期，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类金融服务业均会面临客户的违约风险。

同时，不同的行业也存在行业运行周期性风险。部分行业存在竞争迅速加剧，产能严重过剩等周期性风险。行业内企业同样面临着财务状况恶化，偿付能力受限的情况，导致融资租赁企业发生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所对应的融资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承担无法按期偿还融资借款、资金链断裂进而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专用程度、设备运

营状况等因素的差异导致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五、优秀业务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聚集了一批金融行业优秀人才加盟，组成了一支专业化的融资租赁管理和业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融资租赁行业运行规则，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把握业务决策，使公司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的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同时，公司业务面临快速拓展的战略需要，若无法进一步引进优秀的业务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开展以山东省内为主。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已设立了济南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同时已逐步开拓全国市场，但公司目前暂时尚未在省外设置分公司、办事处等营销与业务网络，在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有限，公司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仅有少量业务形式为直租，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子公司杰凯保理目前业务量较小，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10%。公司存在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可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福海间接持有公司75.5632%的股份，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能够依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企业，具有单笔业务资金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业务合同在签订时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公司建立的租后管理制度能够尽早的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损失，但公司仍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承租人短期资金紧张、经营状况恶化、技术革新过快导致的租赁设备大幅贬值等，使其面临着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无法按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逾期应收租赁款项余额分别为11,810,120.02元、85,797,038.43元和107,753,746.68元，出现了大幅增加的情形。虽然逾期应收租赁款项均由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属作为保证，发生完全无法收回的可能很低，但受诉讼时间长、设备变现难度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和流动风险。

九、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筹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95,248,460.69元，其中绝大部分为长、短期融资款，虽然公司通过购买利率掉期产品等方式，提前锁定部分利率风险，但如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借款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已通过购买远期外汇等方式，提前锁定部分汇率风险，但如果汇率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十、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

随着 2013 年 10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II
二、信用风险	II
三、流动性风险	II
四、租赁物处置风险	II
五、优秀业务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III
六、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III
七、实际控制人可能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IV
九、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	IV
十、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IV
目录.....	VI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八、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审计意见	12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22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2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海租赁	指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杰凯保理	指	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海集团	指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大海实业	指	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DAHA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卓铭	指	上海卓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东营创金	指	东营市创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运通	指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卓中	指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国资公司	指	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香港盛荣	指	香港盛荣有限公司（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远租赁	指	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齐盛租赁	指	上海齐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曾兼职的其他企业

璞联贸易	指	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海投资	指	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DA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海进出口	指	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杰色织	指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利德投资	指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诺板基	指	山东德诺板基科技有限公司
森钛新材料	指	淄博森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铸福实业	指	日照铸福实业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售后回租	指	承租人将自有设备或资产出卖给租赁公司，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设备或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
直租、直接融资租赁	指	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出租人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
保理	指	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有追保理	指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不负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和提供坏账担保的义务，仅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其他服务。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都有权向供应商索回已付融资款项并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额款项。
无追保理	指	无追索权保理。保理商凭债权转让向供应商融通资金后，即放弃对供应商追索的权力，保理商独自承担买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
租赁渗透率	指	衡量租赁业发展程度的统计指标，主要有“设备渗透率”和“GDP 渗透率”。设备渗透率 是指年租赁交易量与年设备投资额的比率，GDP 渗透率则指的是年租赁交易量与年 GDP 的比率。
RecX	指	2011 年 9 月开始纽约泛欧交易所协会与 RecX 公司合作推出的应收款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为国际上规模最大的应收款电子交易平台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hai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德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38 号

邮编：257000

董事会秘书：唐庆祥

互联网网址：<http://www.dhrzzl.com/>

E-mail 地址：donghairongzizulin@163.com

电话：0546-8370179

传真：0546-8370179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6101114 金融租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8715576-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海租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

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任职	是否为董事、监事或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当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当日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大海实业	无	否	是	455,200,000	0	455,200,000
2	上海卓铭	无	否	否	26,198,983	0	26,198,983
3	东营创金	无	否	否	13,099,492	0	13,099,492
4	北京运通	无	否	否	4,366,497	0	4,366,497
5	上海卓中	无	否	否	1,135,028	0	1,135,028
合 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法定转让限制情况。

2. 公司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无自愿约定限售的情况。

（三）股票转让的授权与审批

1.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做出批准或授权。

3. 2015年9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函[2015]314号”批复文件，支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筹措资金。同时，山东省商务厅批复公司可按照外经贸部、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或配、送股票完成后，应到外经贸部办理法律文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公司于相关交易完成后，到山东省商务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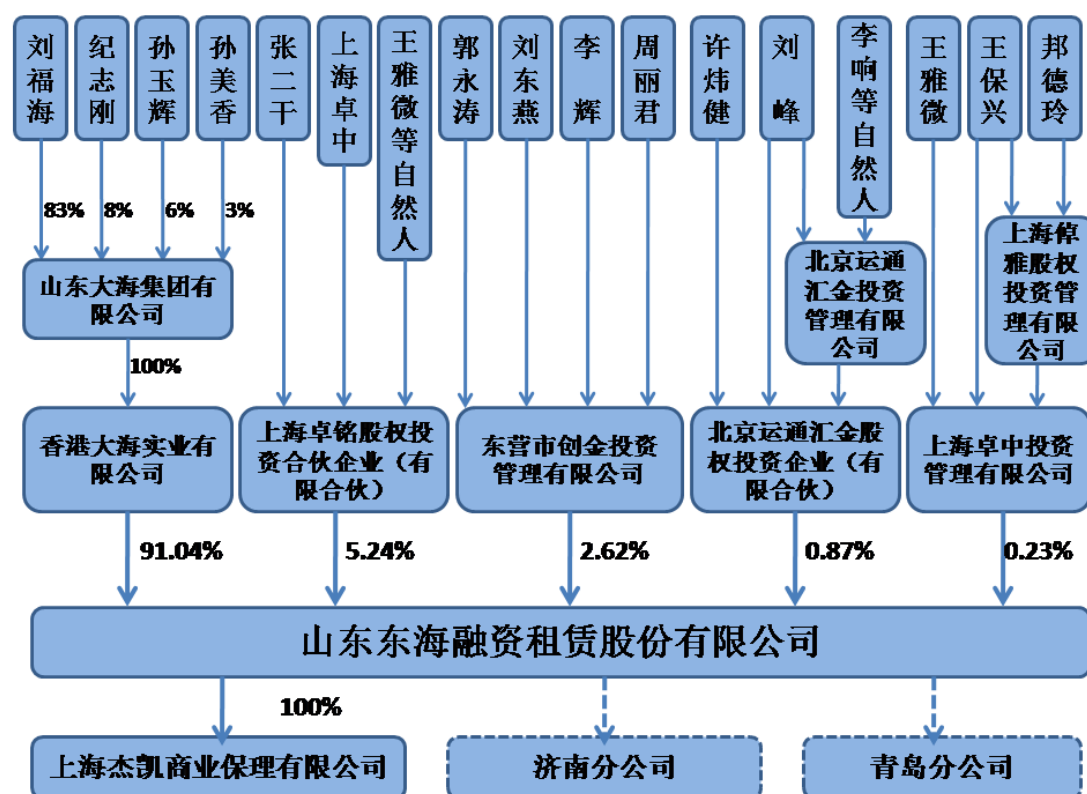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山东省商务厅明确批复文件。

（四）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

大海实业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4%，能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154 万美元

实收资本：3154 万美元（香港登记为 3154 万美元，实际缴付 3000 万美元）

唯一董事：刘德杰

注册地：香港

股东结构：大海集团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内，大海实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 2015 年 8 月 13 日提供的查询结果：“主体名称：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企业投资总额 30000000 美元；中方应缴投资额出资 30000000 美元；中方实缴投资额出资 30000000 美元；对外投资企业主体名称：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复核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需要说明的是，大海实业在香港登记已缴总款额 3154 万美元与山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大海集团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不符。2015 年 9 月 25 日，大海集团出具《关于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内容如下：

“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之初的注册股本是 154 万美元（分为 154 万普通股每股 1 美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商务厅申请对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总额由 154 万美元增资到 3000 万美元，增资额为 2846 万美元，并获得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准和颁发新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配发申报书》，由于工作失误，将本次配发的股份数量填写为 3000 万股，导致公司配发后的注册股本变为 3154 万美元。香港袁达堂律师事务所根据此《股份配发申报书》，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作出‘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配发 3000 万普通股给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配发后的股本是 3154 万美元，已缴总款额为 3154 万美元’的表述。而我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对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严格按照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复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本次增资金额为 2846 万美元，总投资金额仍为 3000 万美元。额外的 154 万美元并没有实际出缴，香港公司也没有验资的规定。针对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商务厅批复的对外投资金额出现的差异，我公司将做出如下纠正措施：根据香港公司法律，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可进行减资手续，将注册资本从 3154 万美元减资到 3000 万美元，使其与商务厅批准的对外投资金额一致。香港公司审计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该减资手续。”

大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70523018070807

法定代表人：刘福海

住所：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与出口资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许的劳务人员；棉花收购与加工（截止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加工、销售：涤纺、涤棉混纺、紧密纺、气流纺、坯布、染色布、漂白布、服装、绗缝制品、床上用品、铝锭、铝制品、钢管、铜、铜杆、铜制品、电池组件；销售：黄金、金属材料、石油助剂、工业用氯化钠、单晶硅、多晶硅；油气井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货物、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房地产；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半导体外延、芯片的销售；LED 系列产品研发集安装工程施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实际控制人
刘福海	19,505.00	83.00%	是
孙美香	705.00	3.00%	否
孙玉辉	1,410.00	6.00%	否
纪志刚	1,880.00	8.00%	否
合 计	23,500.00	100.00%	—

（二）实际控制人

刘福海目前直接持有大海集团 83%的股权，大海集团直接持有大海实业 100%的股权，大海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1.04%的股权。刘福海通过大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7,8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632%，能够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福海与控股股东大海实业的唯一董事、公司的董事长刘德杰系父子关系，刘德杰能够通过对大海实业的控制及作为公司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实施控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福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福海，男，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1年1月至1975年1月，在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孙庄村任生产队长；1975年2月至1984年12月，在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孙庄村村办企业任厂长；1985年1月至1988年2月，个体经营户；1988年3月至1990年7月，在稻庄镇洗染厂任厂长；1990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广饶县洗染厂任厂长；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在东营市印染厂任厂长；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1998年11月至2007年6月挂职稻庄镇副镇长，并于2007年7月辞去副镇长职务；2007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海集团所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刘德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刘福海和刘德杰父子的实际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大海实业	455,200,000	91.04%	香港法人	无
2	上海卓铭	26,198,983	5.24%	境内合伙企业	无
3	东营创金	13,099,492	2.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4	北京运通	4,366,497	0.87%	境内合伙企业	无
5	上海卓中	1,135,028	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大海实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大海实业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为大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棉花、有色金属等产品的转口贸易等国际贸易业务，而非进行专门的投资活动。大海实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管理人员，并未专门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上海卓铭

上海卓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5日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1000000012893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02-G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实际控制人
张二干	1,000.00	10.00%	否
上海卓中	500.00	5.00%	否
王雅微	500.00	5.00%	否
郑云汉	500.00	5.00%	否
曹益民	500.00	5.00%	否
程 朵	500.00	5.00%	否
李永志	500.00	5.00%	否
孙永洁	500.00	5.00%	否
韩 雪	500.00	5.00%	否
刘宪忠	500.00	5.00%	否
张 俊	500.00	5.00%	否
刘松灵	500.00	5.00%	否

张士宏	500.00	5.00%	否
陈伟斌	500.00	5.00%	否
周芝莲	500.00	5.00%	否
王飞彬	500.00	5.00%	否
马 文	500.00	5.00%	否
陈 晓	500.00	5.00%	否
朱鲁佳	500.00	5.00%	否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上海卓铭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3601）。

上海卓铭的管理人上海卓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742）。

3.东营创金

东营创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70502200035178

法定代表人：郭永涛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100 号东赵综合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工艺品、金属制品销售；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实际控制人
李 辉	220.00	13.75%	否
刘东燕	330.00	20.63%	否
周丽君	50.00	3.13%	否
郭永涛	1,000.00	62.50%	否
合 计	1,600.00	100.00%	—

东营创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336）。

4.北京运通

北京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10501890629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 1 号 118 号楼 113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实际控制人
刘 峰	2,520.00	84.00%	否
许炜健	450.00	15.00%	否
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否
合 计	3,000.00	100.00%	—

北京运通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4442）。

北京运通的管理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13）。

5.上海卓中

上海卓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10000000125357

法定代表人：王保兴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201-f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实际控制人
王保兴	200.00	20.00%	否
王雅微	200.00	20.00%	否
上海倬雅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否
合 计	1,000.00	100.00%	—

上海卓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742）。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卓铭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卓中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由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DAHA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与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名法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2,400.00 万人民币，第一期实缴资本为 7,902.057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首期注册资本 22,400 万元在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34%以上（即不低于 7616 万元），剩余的两年内缴清（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缴清）。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东区国资字[2011]18 号”《关于同意出资设立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资公司出资 4,480 万元人民币与大海实业合资成立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外资字[2011]818 号”《关于设立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1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国资公司与大海实业设立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400006748，注册资本22,4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法定代表人刘德杰。

2012年1月13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出资7,902.057万，其中，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523.2万元，大海实业出资1,01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6,378.857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大海实业	17,920.00	6,378.857	80.00%	80.72%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20.00%	19.28%	货币
合 计	22,400.00	7,902.057	100.00%	100.00%	—

(二)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出资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600万元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海实业认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并于2014年3月15日前缴纳完毕，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20%的注册资本（即不低于10000万元），其余资金两年内完成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3月1日，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意见》，同意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单独增资，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20%被稀释至8.96%。

2012年3月9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鲁商务外资字[2012]141号”《关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大海实业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2年3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3月16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5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出资90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5,702.31万元，本期出资后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13,604.367万元。

2012年4月6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由24,400.00万元变为5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17,920.00	45,520.00	6,378.857	12,081.167	91.04%	88.80%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11.20%	货币
合计	22,400.00	50,000.00	7,902.057	13,604.367	100.00%	100.00%	—

（三）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6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26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其中2012年6月25日缴存42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2,655.66万元；2012年6月26日缴存18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137.798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7,397.82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4.8%。

2012年7月5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13,604.367万元变为17,397.825万元。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12,081.167	15,874.625	91.04%	91.24%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8.76%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3,604.367	17,397.825	100.00%	100.00%	—

（四）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3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20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6,311.20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3,709.02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7.42%。

2012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17,397.825 万人民币变为 23,709.025 万人民币。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15,874.625	22,185.825	91.04%	93.58%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6.42%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7,397.825	23,709.025	100.00%	100.00%	—

(五) 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1 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3,171.30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6,880.32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3.76%。

2012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23,709.025 万人民币变为 26,880.325 万人民币。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22,185.825	25,357.125	91.04%	94.33%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5.67%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7,397.825	26,880.325	100.00%	100.00%	—

(六)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2]1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314.53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7,194.85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4.39%。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26,880.325 万人民币变为 27,194.855 万人民币。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25,357.125	25,671.655	91.04%	94.40%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5.6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26,880.325	27,194.855	100.00%	100.00%	—

(七) 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1 日，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成验字[2013]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3,142.55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337.40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67%。

2013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 27,194.855 万人民币变为 30,337.405 万人民币。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25,671.655	28,814.205	94.4%	94.98%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5.02%	货币
合 计	50,000.00	27,194.855	30,337.405	100.00%	100.00%	—

(八)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八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4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3]第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4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3,118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3,455.40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6.91%。

2013年5月8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由30,337.405万人民币变为33,455.405万人民币。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28,814.205	31,932.205	91.04%	95.45%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4.55%	货币
合 计	50,000.00	30,337.405	33,455.405	100.00%	100.00%	—

（九）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申请延期出资

2013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延期一年出资，均于2014年12月15日之前全部缴清，并向东营市商务局提出了延期出资的申请。

2013年12月31日，东营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外资函字[2013]5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函》，同意有限公司未缴清的16,544.59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2014年12月15日之前缴清。

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就因延期出资而修改章程事项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十）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申请延期出资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延期一年出资，均于2015年12月15日之前全部缴清，并向东营市商务局提出了延期出资的申请。

2014年12月15日，东营市商务局出具“东商务外资函字[2014]3号”《关于同意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函》，有限公司未缴清的

16,544.59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缴清。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因延期出资而修改章程事项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十一）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九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4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825.536032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1,280.941032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2.56%。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31,932.205	39,757.741032	91.04%	96.31%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3.69%	货币
合 计	50,000.00	30,337.405	41,280.941032	100.00%	100.00%	—

（十二）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十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5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1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5,691.854723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6,972.79575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3.95%。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 资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39,757.741032	45,449.595755	91.04%	96.76%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3.24%	货币
合 计	50,000.00	41,280.941032	46,972.795755	100.00%	100.00%	—

（十三）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海实业新增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8日，大海实业以货币形式缴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70.04245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期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7,043.2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4.09%。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45,449.595755	45,520.00	91.04%	96.76%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1,523.20	1,523.20	8.96%	3.24%	货币
合 计	50,000.00	46,972.795755	47,043.20	100.00%	100.00%	—

（十四）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东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2015]8号”《关于退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国资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有限公司4,489万元的股权（其中1,523.2万元出资已到位，2,956.8万元认缴注册资金尚未实缴），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国有股退出程序。

2015年3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致同专审字[2015]第370FC0118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442,679,924.52元。

2015年3月20日，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中盛评字[2015]第002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评估净资产为46,750.08万元，增值率为6.99%，国资公司实缴股本比例（4.55%）的评估价值为2,127.13万元。

2015年4月15日，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东区国资函[2015]1号”《关于对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确认《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可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价值。

2015年5月4日，国资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8.96%的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挂牌转让，公告期间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5日，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与上海卓铭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联合购买协议书》，并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上海卓铭全权办理购买有限公司股权的一切事宜。同日，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上海卓铭（以上海卓铭为代表）与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协议书》。

2015年6月3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了《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确认截至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有两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受让登记，拟采取拍卖方式组织交易。同日，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联合购买体取得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015年6月9日，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发布《拍卖公告》，定于2015年6月16日进行对有限公司股权的拍卖。2015年6月16日，山东金诺拍卖有限公司如期组织对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拍卖。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联合购买体以2,180万价格拍得国资公司出让的有限公司8.96%的股权。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国资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公司8.9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四名新股东，并向山东省商务厅提出了变更股东的申请。同日，控股股东大海实业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声明无条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8日，上海卓铭（代表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联合购买体）与国资公司签订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加盖“合同鉴证专用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国资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卓铭（代表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联合购买体），并约定国资公司尚未缴纳的2,956.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需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卓铭、东营创金、上海卓中、北京运通等联合购买体缴足。

2015年6月24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审[2015]138号”《关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申请。

2015年6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鲁外商鲁府字[2011]1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有限公司股东由大海实业和国资公司变更为大海实业、上海卓铭、东营创金、北京运通及上海卓中。

2015年6月25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鲁产鉴字第972号”《产权交易凭证（A类）》，对国资公司出让有限公司8.96%国有股权的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	45,520.00	45,520.00	45,520.00	91.04%	96.76%	货币
国资公司	4,480.00	0.00	1,523.20	0.00	0.00%	0.00%	货币
上海卓铭	0.00	2,619.8983	0.00	890.7654	5.24%	1.89%	货币
东营创金	0.00	1,309.9492	0.00	445.3827	2.62%	0.95%	货币
北京运通	0.00	436.6497	0.00	148.4609	0.87%	0.32%	货币
上海卓中	0.00	113.5028	0.00	38.5910	0.23%	0.08%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7,043.20	47,043.20	100.00%	100.00%	—

（十五）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十二期出资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上海卓铭、上海卓中、北京运通及东营创金新增实缴了全部未缴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7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卓铭、上海卓中、北京运通和东营创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56.8万元。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海实业	45,520.0000	45,520.0000	45,520.0000	91.04%	货币
上海卓铭	2,619.8983	890.7654	2,619.8983	5.24%	货币
东营创金	1,309.9492	445.3827	1,309.9492	2.62%	货币
北京运通	436.6497	148.4609	436.6497	0.87%	货币
上海卓中	113.5028	38.5910	113.5028	0.23%	货币
合 计	50,000.00	47,043.20	50,000.00	100.00%	—

（十六）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70ZB4683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44,403,852.68元。

2015年7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956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019.83万元。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70ZB045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以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方式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5年8月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4,403,852.68元中的500,000,000元人民币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审[2015]196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1]1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6748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大海实业	455,200,000	91.04%	净资产
上海卓铭	26,198,983	5.24%	净资产
东营创金	13,099,492	2.62%	净资产
北京运通	4,366,497	0.87%	净资产
上海卓中	1,135,028	0.23%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刘德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至1995年11月，在广饶县交警队任交警；1995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广饶县电业公司任职员；2000年4月至今，逐步担任东营大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具体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邱朝辉，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6月至1991年5月，在山东省建设银行计算机处任科员；1991年5月至1992年10月，在滕州建设银行建经科任预算审核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5月，在山东省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处科长；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在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信贷管理处工作，任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在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工作，任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求职；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兼任齐盛租赁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杰凯保理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明珠，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雷沃重工”）农业装备事业部财务部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福田雷沃重工金融服务部资源管理部科长；2007年2月至2010年4

月，任福田雷沃重工金融服务部资源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福田雷沃重工金融服务部资源管理部部长、汇银担保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部长（兼任）、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部长（兼任）；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福田雷沃重工总部融资与结算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陈玉峰，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康基嘉华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风险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风险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风险控制部经理，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曹萌，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业务一部经理，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二）公司监事

李燕，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张蕾，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业务二部经理，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郭延节，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职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业务一部职员，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邱朝辉，简历见上文“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高管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明珠，简历见上文“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张艳，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山东中油洁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主管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高管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唐庆祥，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东营伏达太阳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助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1月，待业；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融资部业务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管任期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471.70	249,860.91	167,816.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46.85	45,499.58	40,21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46.85	45,499.58	40,219.14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6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3%	82.07%	75.84%
流动比率（倍）	1.27	1.31	1.66
速动比率（倍）	1.26	1.31	1.64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43.11	15,980.30	13,632.46
净利润（万元）	3,899.64	5,280.44	5,06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9.64	5,280.44	5,06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5.12	5,155.36	4,65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5.12	5,155.36	4,654.05
毛利率（%）	56.55	48.44	56.18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2.32	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8	12.03	1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1	0.65	1.4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4.08	3,178.63	7,86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24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④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⑥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 ⑦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2
-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杨金光

项目小组成员：杨金光、王金府、徐华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孛罗大厦 803A

电话：010-56173656

传真：010-56173656

经办律师：陈博、秦广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532-80790889

传真：0532-807909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秉华、郭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林、王京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两部分构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以“合作共赢，与客户共同发展”为核心经营理念。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做自身熟悉的市場，有效控制项目的风险；实施市场多元化的企业战略，积极探索、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通过与设备厂商、经销商、终端用户及银行、信托、资本市场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协作，积极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全方位的租赁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

图表：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及用途

服务类别	服务细分类别	主要功能及服务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	售后回租	物件的所有权人首先与租赁公司签定《买卖合同》，将物件卖给公司，取得现金。然后，物件的原所有权人作为承租人，与公司签订《回租合同》，将该物件租回。承租人按《回租合同》还完全部租金，并付清物件的残值以后，重新取得物件的所有权。
	直接融资租赁	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公司（出租人）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

服务类别	服务细分类别	主要功能及服务领域
		金，租赁期满由公司（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
	保理业务	卖方、供应商或出口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公司），由保理商为其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的至少两项。

1. 售后回租业务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这种方式有利于企业将现有资产变现，还可以用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结构、改善银行信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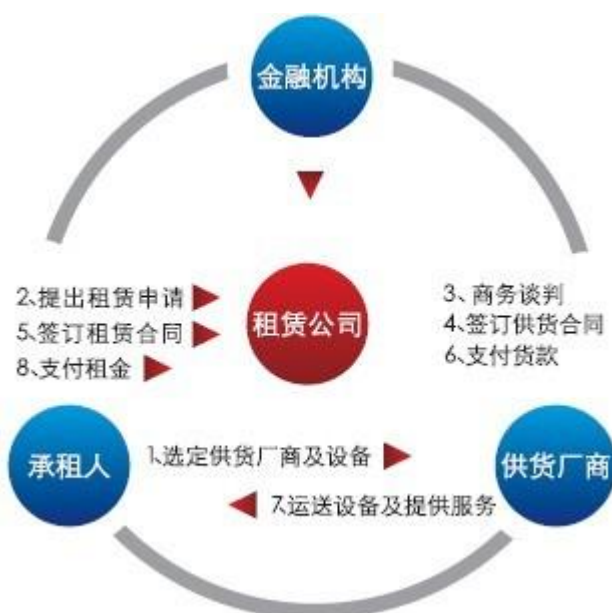
公司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东海租赁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客户所有。具体模型图如下：



2.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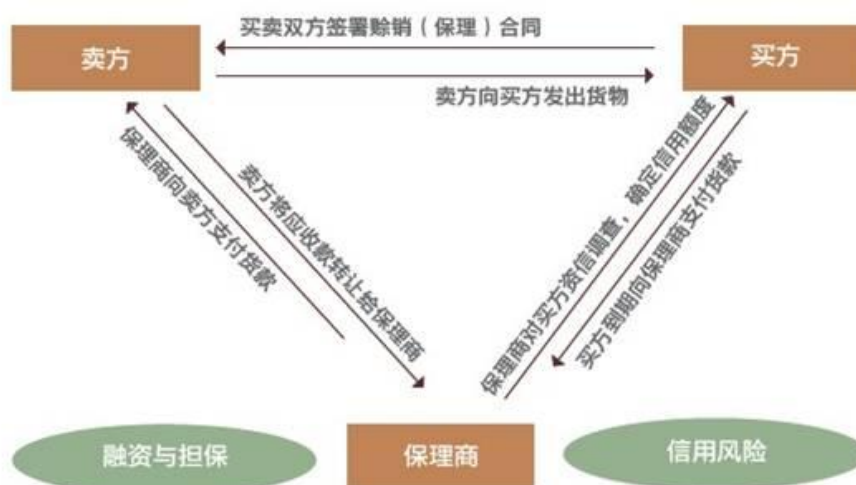
直接融资租赁（直租）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或）收益的权利。直租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客户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东海租赁采购资产并租给客户使用。租

赁期满，资产归客户所有，业务模型如下：



3.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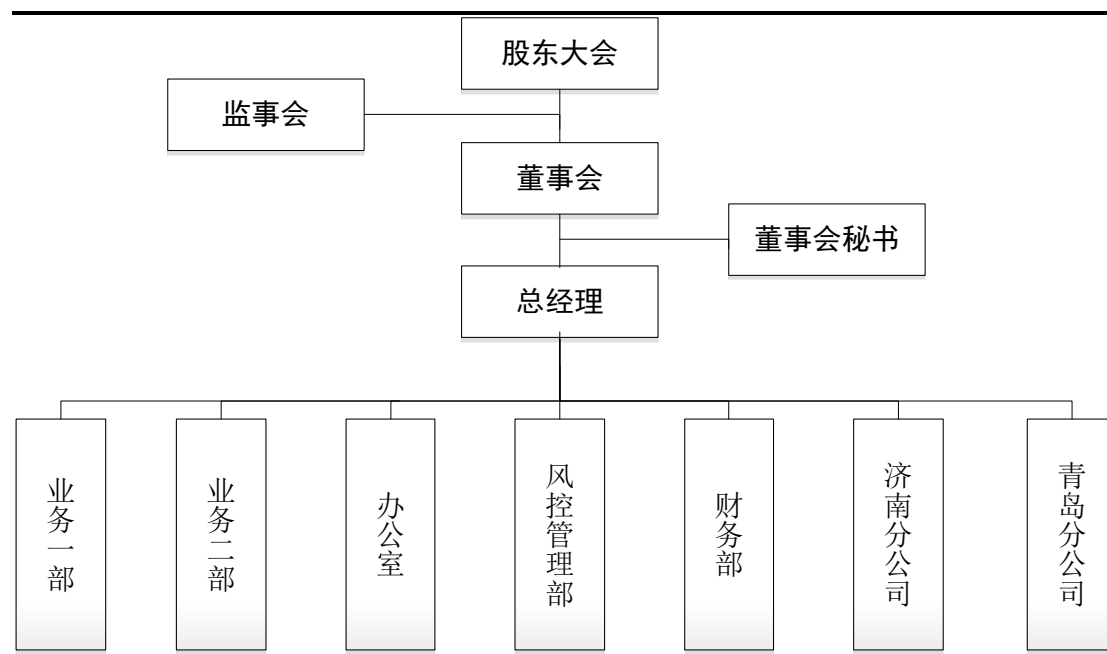
保理（Factoring）又称托收保付，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公司），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它是商业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卖方为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而采用的一种委托第三者（保理商）管理应收账款的做法。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均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通过业务制度的具体细则，公司规范业务岗位职责，确定风险管理方式和标准，确定项目评审方法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租后管理细则。公司在业务制度中确定并细化了业务流程，并要求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业务开展原则包括：

真实性原则：即在对项目的受理、评审、实施过程中，要真实、客观地反映租赁项目的各项因素、风险预计及收益状况。

安全性原则：即在项目的受理、审理、实施及管理过程中，以安全为第一要素，准确预见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将风险控制到最低限度。

稳健性原则：即在项目评审中，对项目收益及损失的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持谨慎即稳健的态度。

盈利性原则：即所开展的项目，其收益水平必须达到公司要求的最低标准，进而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保密性原则：即业务经理（包括公司其他知情人员）对客户提供的全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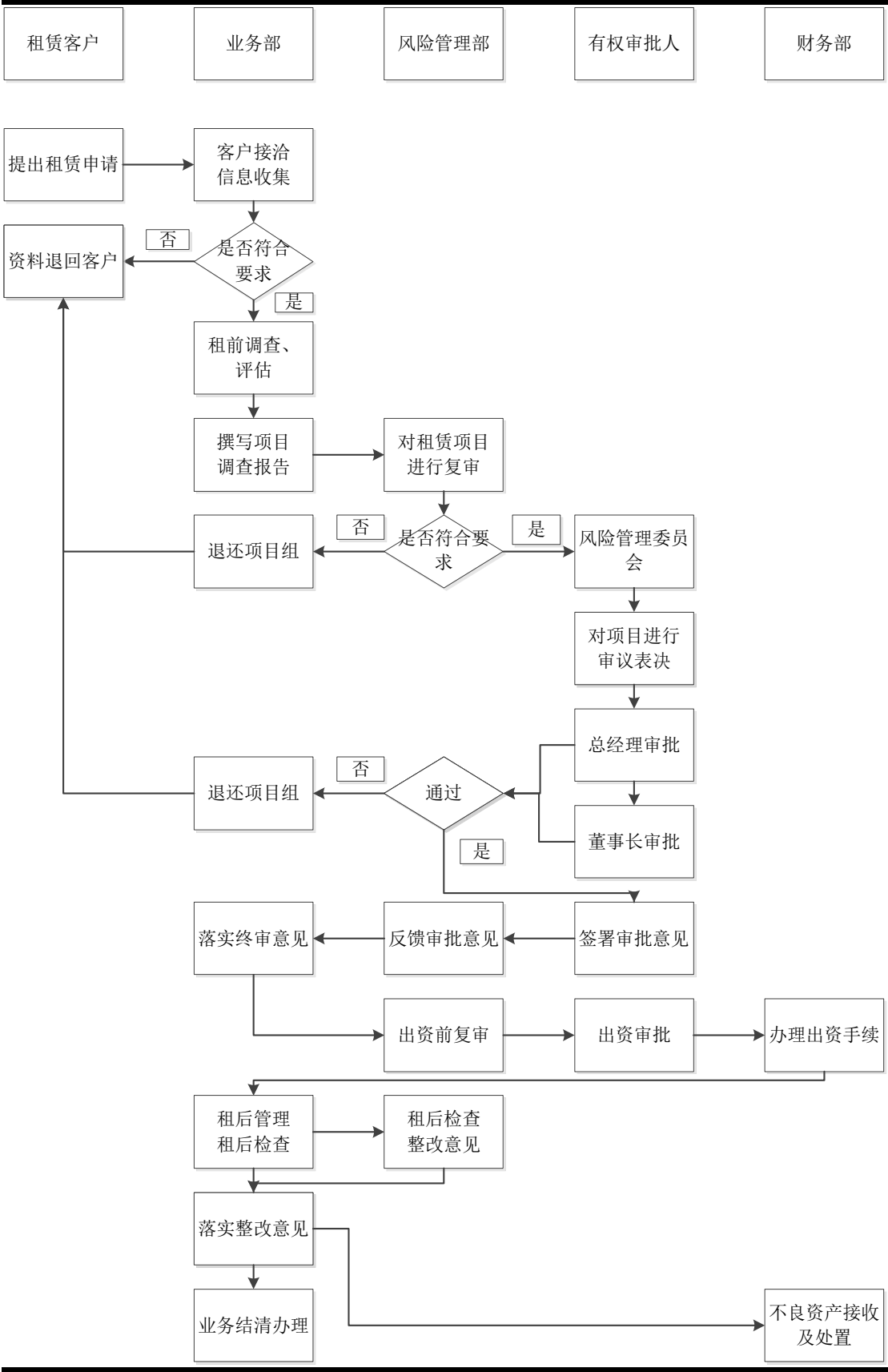
及公司内部的各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客户商业及公司机密。

终身责任原则：即业务经理对所经办的项目负有管理、收回的第一责任。实施业务经理责任制和租赁业务部门领导问责制。

1.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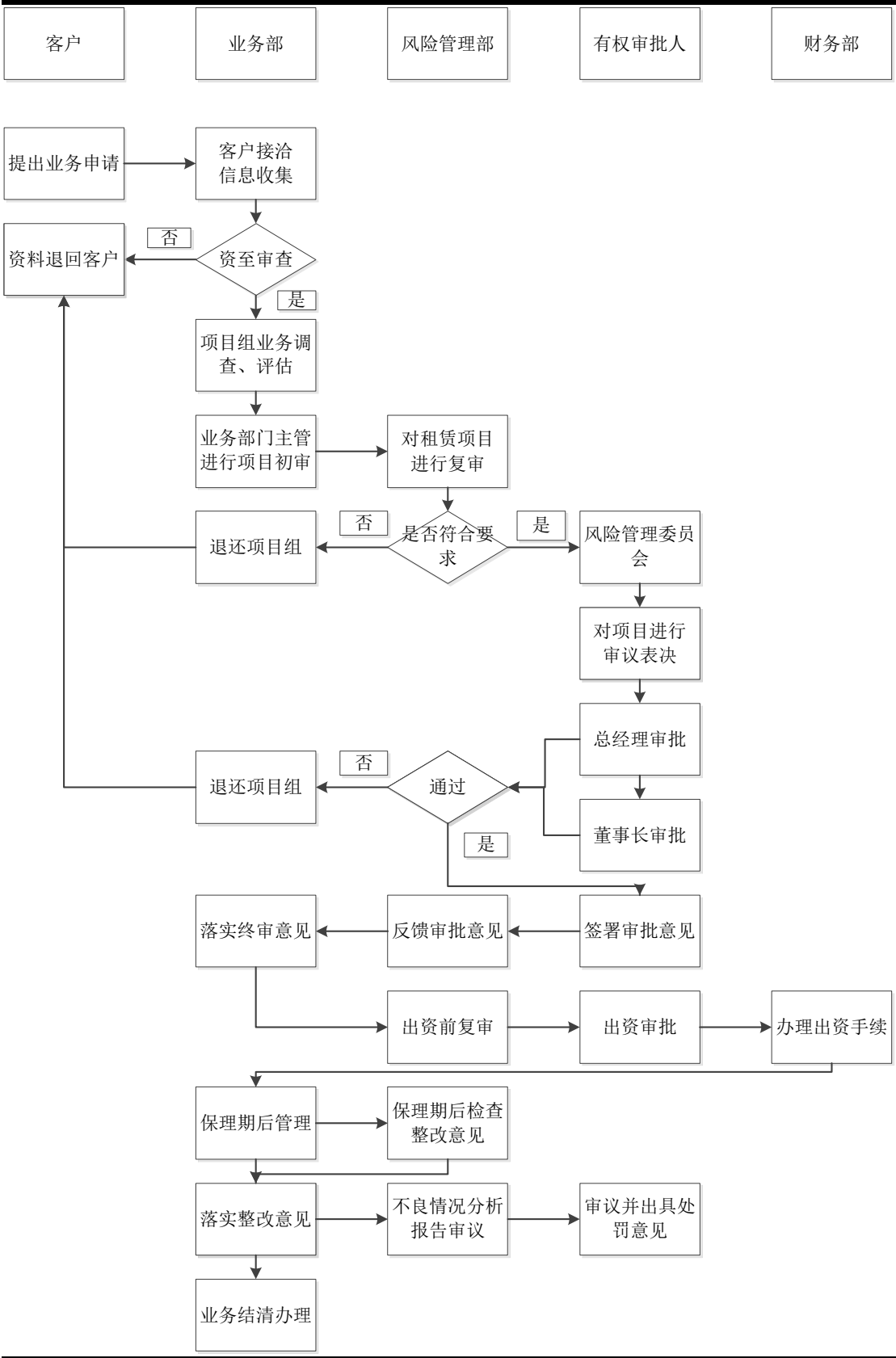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调查和评估，针对项目风险和收益情况遵照风险控制体系进行严格把控，为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服务。

图表：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2.保理业务流程

图表：公司保理业务流程



3.公司重点业务环节的风控制度设置情况

①项目受理阶段

项目组需对客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剔除不符合基本资质要求的客户和项目；收集客户和项目资料，保障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②项目调查阶段

项目调查工作实行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先设计确定评审方案，以经审计的客户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结合实地走访并收集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从各方面获得真实的、对项目评估有价值的资料和数据。

③项目风险评估阶段

风控管理部接受业务部门提交的租赁项目资料,进行各项内容的审查,形成书面项目审核意见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

风险管理依据财务分析、现金流量评价分析、担保能力评价分析、非财务因素评价分析等指标，对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和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预警和退出制度。根据各类资产业务交易的风险特性，制定可行的止损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④项目评审阶段

项目评审由企业信用评价风险度权重测评和项目保证方式风险度权重测评两部分组成。企业信用评价风险度权重测评指标包括规模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营运指标、盈利能力指标、现金流量指标、经营历史、信用历史、产品竞争力、企业发展趋势等。

⑤租后管理阶段

包括非现场管理、现场检查等方面。主要针对租后租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档案管理、项目方（客户）租金（付款）支付基本情况等方面。现场检查要求进行经对方确认的访谈，形成影像资料，收集完整完备的材料。若发现项目存在偿付风险，需根据情况及时提请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并实施应对措施。

4. 杰凯保理重点业务环节的风控制度设置情况

①项目受理阶段

项目组需对客户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剔除不符合基本资质要求的客户和项目；收集客户和项目资料，保障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②项目调查阶段

项目调查工作实行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先设计确定评审

方案，以经审计的客户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结合实地走访并收集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从各方面获得真实的、对项目评估有价值的资料和数据。

③项目风险评估阶段

风控管理部接受业务部门提交的保理项目资料，进行各项内容的审查，形成书面项目审核意见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

业务评估方法由客户信用评价指标风险和保证方式风险两部分组成。

风险管理依据财务分析、现金流量评价分析、保理业务项下贸易背景真实性及应收账款存在真实性分析、担保能力评价分析、非财务因素评价分析等指标，对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把控和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预警和退出制度。根据具体保理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可行的止损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④保理后期管理与稽核审计

后期管理是指保理业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保理期间对应收账款、保理客户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的定期现场、非现场检查。包括建立客户电子档案与合同台账；按公司资金财务部的规定定期核对账务，建立对账记录存档；催收应收款；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款进行预警等。

稽核审计包括业务稽核、财务稽核、离任稽核、财经法纪稽核等。业务稽核，指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各部门的业务操作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遵守国家金融法规、政策规定、公司制度等情况进行稽核，以验证其各种业务在投放、收费、回收、转让过程中手续的完备性及合规性；财务稽核，是指对遵守国家财经纪律税收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离任稽核，指公司所属单位的负责人离任前，对其任期内经营管理水平和业绩实行经济责任稽核；财经法纪稽核，指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财经法律和法规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专项审计，以查清事实，明确责任。

稽核方式采取以现场稽核与非现场稽核、全面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一项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进度
	17589732	2015 年 8 月 3 日	东海租赁	已受理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仅为办公用软件，无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具备业务相关专业资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业依据具体如下表：

图表：公司取得的业务从事资格情况

业务资格名称	资质主体	文号	发证机关	批复日期
关于设立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东海租赁	鲁商务外资字【2011】818 号	山东省商务厅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用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主要为商务用车、办公设备等，自投入使用以来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如下：

图表：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大类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资产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商务用车	丰田商务车	2012-12-18	499,316.00	203,145.16	40.68%
2	商务用车	奥迪汽车	2013-10-1	480,320.00	290,193.33	60.42%
3	商务用车	奥迪汽车	2012-5-1	512,993.00	138,131.91	26.93%
4	商务用车	奥迪商务车	2012-8-16	306,000.00	100,087.50	32.71%
5	商务用车	帕萨特	2013-2-1	230,988.00	102,982.14	44.58%
6	商务用车	别克汽车	2014-2-1	217,000.00	148,283.33	68.33%
7	电子设备	空调	2012-6-3	50,000.00	2,500.05	5.00%
8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X1	2012-6-1	39,600.00	1,980.00	5.00%

序号	资产大类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资产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9	电子设备	票据鉴别仪	2013-11-9	35,400.00	17,650.83	49.86%
10	办公设备	写字楼家具	2013-11-9	35,000.00	17,451.39	49.86%
11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2013-7-1	33,750.00	13,265.62	39.31%
12	办公设备	保古架书柜	2013-11-9	29,600.00	14,758.89	49.86%
13	电子设备	票据鉴别仪	2014-3-1	23,600.00	14,258.33	60.42%
14	电子设备	联想台机	2012-12-6	21,800.00	4,541.62	20.83%
15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2013-4-23	21,800.00	6,842.73	31.39%
16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2012-6-1	21,200.00	1,059.97	5.00%
17	办公设备	会议桌	2014-1-31	16,956.58	12,392.42	73.08%
18	电子设备	笔记本电脑	2012-6-1	16,800.00	840.04	5.00%
19	办公设备	沙发	2014-1-31	16,769.98	12,256.14	73.08%
20	办公设备	班台	2014-1-31	15,749.10	11,509.98	73.08%
21	办公设备	文件柜	2014-1-31	15,328.94	11,202.87	73.08%
22	办公设备	板台和书架	2013-11-9	14,800.00	7,379.44	49.86%
23	办公设备	班台	2014-1-31	14,456.11	10,564.98	73.08%
24	办公设备	文件柜	2014-1-31	14,282.78	10,438.40	73.08%
25	电子设备	复印一体机	2013-3-1	13,600.00	3,910.00	28.75%
26	电子设备	电脑台式机	2014-12-31	12,948.72	10,898.52	84.17%
27	办公设备	工位	2012-7-19	11,838.70	5,277.98	44.58%
28	电子设备	复合机	2014-12-31	11,111.12	9,351.86	84.17%

（五）主要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1.公司东营市办公室

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东赵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位于东营长途汽车总站北侧的东赵写字楼内第十四层办公室。房屋建筑面积6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房屋年租金为300,000.00元。

2.公司济南分公司办公室

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与济南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61号丽景商务大厦（现名紫宸大厦）第11层1-1101（房产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169310号）用于公司济南分公司办公。房屋建筑面积90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房屋年租金为924,910.00元。

3.公司青岛分公司办公室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15年1月1日与周颖（自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2号环海大厦2216室、2217室、2219室用

于公司青岛分公司办公。房屋使用面积 20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年租金为 209,510.00 元。

4.杰凯保理办公室

杰凯保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租合同。璞联贸易将其依法承租的上海市闸北区俞泾港路 11 号 1801-1802 号部分转租给杰凯保理用于办公。房屋转租面积 100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486,500.00 元。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人员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4	8.69%
业务人员	24	52.17%
财务人员	7	15.22%
风险控制人员	2	4.35%
行政运行人员	9	19.57%
合计	46	100.00%

（2）年龄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人员占比
20-29 岁	23	50.00%
30-39 岁	17	36.96%
40 岁以上	6	13.04%
合计	46	100.00%

（3）学历结构

图表：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人员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10.86%
本科	27	58.70%
大专	4	8.70%
高中及以下	10	21.74%
合计	46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王明珠、陈玉峰、曹萌、张蕾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明珠，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玉峰，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曹萌，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蕾，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业务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规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32.46 万元、15,980.30 万元、10,443.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融资租赁收入、保理业务收入构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融资租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0%、91.76%、93.63%，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图表：公司主要服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97,464,605.11	93.63%	145,096,912.65	91.76%	131,741,439.85	97.10%
保理业务	6,630,000.00	6.37%	13,027,500.00	8.24%	3,940,000.00	2.90%
合计	104,094,605.11	100.00%	158,124,412.65	100.00%	135,681,439.85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5,259.59 万元、6,096.27 万元、4,758.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8%、38.14%、45.5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适中，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图表：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0,341.76	11.4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1,521,596.33	11.03
国网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供电公司	9,600,930.11	9.19
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8,551,477.67	8.19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5,994,689.51	5.74
合计	47,589,035.38	45.56

图表：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供电公司	20,573,158.57	12.87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86,443.88	9.13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11,972,465.43	7.49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7,130,694.25	4.46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9,917.05	4.19
合计	60,962,679.18	38.14

图表：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供电公司	21,344,045.33	15.66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10,479,052.92	7.69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8,450,437.84	6.20
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6,438,728.48	4.72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5,883,586.84	4.32
合计	52,595,851.41	38.59

（三）报告期内主要融资成本与融资渠道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资金成本、手续费等构成，其中手续费主要包括保理费、托管费等筹资业务相关的手续费。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40,198,753.78	88.58%	70,359,376.74	85.39%	53,465,755.04	89.51%
手续费	5,180,795.46	11.42%	12,041,079.41	14.61%	6,264,900.32	10.49%
合 计	45,379,549.24	100.00%	82,400,456.16	100.00%	59,730,655.36	100.00%

2.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成本中以利息支出、保理费和托管费支出等资金成本和手续费等间接费用构成，因此公司的采购事项主要集中于融资及融资相关工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融资渠道商）的融资成本分别为 5,424.58 万元、7,075.87 万元、3,617.43 万元，占当期融资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2%、85.87%、79.7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融资渠道商融资成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且前五大融资渠道商融资成本总体比例持续下降，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与更多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拓展保理、信托、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长期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协调和业务沟通上更为便利，因此业务合作更为集中，但金融机构的产品与服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同质性，且市场价格和标准较为透明，公司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金融机构为其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融资渠道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图表：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名融资渠道商融资成本的情况及占当期融资成本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16,201,722.37	35.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762,692.76	19.3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140,802.75	11.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293,344.54	9.4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75,698.36	3.91%
合计	36,174,260.78	79.71%

图表：2014 年向前五名融资渠道商融资成本的情况及占当期融资成本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882,130.01	22.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3,445,178.09	1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2,235,504.29	26.9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69.28	1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7,195,852.28	8.73%
合计	70,758,733.95	85.87%

图表：2013 年向前五名融资渠道商融资成本的情况及占当期融资成本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9,699,120.00	32.9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23,781.75	18.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181,168.02	1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137,606.82	16.9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4,104.17	5.03%
合计	54,245,780.76	90.82%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和 3,000 万元以上保理业务合同）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履行期间	合同本金 金额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DHZL2014-JN017	2015.01.26-2017.01.25	49,000.00	正在履行
2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DHZL2014-011	2014.08.26-2019.08.25	48,500.00	履行完成
3	沾化县供电公司	DHZL2012-JN001	2012.06.26-2015.06.25	30,000.00	履行完成
4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LC-SD-DHGZ-14001	2014.06.12-2017.06.11	30,000.00	履行完成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HZL2014-JN007	2014.09.24-2015.07.23	29,700.00	履行完成
6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DHZL2014-010	2014.08.13-2019.08.12	20,000.00	履行完成
7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DHZL2013-JN004	2013.06.24-2016.06.23	19,976.00	正在履行
8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DHZL2014-JN013	2014.12.04-2015.12.02	19,039.51	正在履行
9	山东鲁泰煤业有限公司	DHZL2014-JN002	2014.03.20-2017.03.19	17,500.00	履行完成
10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DHZL2013-JN008	2013.09.16-2014.09.15	15,000.00	履行完成
1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DHZL2015-JN011	2015.02.10-2016.02.09	15,000.00	履行完成

注：上表履行期间列示内容为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起止日，由于公司将部分合同对应的债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保理商，相关债权满足了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故产生了租赁期限尚未到期但对于公司而言已处于履行完毕状态的合同。

（2）保理业务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保理合同编号	保理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4YZ013	5,500.00	2014.09.10	履行完成
2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2014YZ012	5,000.00	2014.07.25	履行完成
3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2013YZ009	5,000.00	2013.12.04	履行完成
4	济南祥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5YZ011	3,000.00	2015.5.28	正在履行

2.借款融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金额 15,000 万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表所示：

（1）借款及有追保理融资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总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3)鲁东银贷字第 001709 号	15,000.00	2013.09.16-2014.09.16	7.20%	履行完成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曼支行	BOCJHBLOAN2014(14)	29,700.00	2014.09.13-2015.07.13	4.40%	履行完成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XD-2014-095	3,685.00(万美元)	2014.10.17-2015.09.25; 2014.11.14-2015.09.25	美元 LIBOR +2.0%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XD-2014-116	3,095.00(万美元)	2014.12.4-2015.12.03	美元 LIBOR +2%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UCA-F-2014-1463(211)JT	8,130.00(万美元)	2015.01.26-2017.01.26	美元 LIBOR +2%	正在履行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2)鲁济银贷字第 003106 号	30,000.00	2012.06.26-2015.06.25	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履行完成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3-540-0620	22,203.27	2013.06.24-2016.06.23	6.765%	正在履行
8	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	-	18,090.00	2014.2.24-2017.2.24	免息	正在履行

(2) 无追保理融资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14)鲁宁银贷字第 002097 号	17,500.00	2014.03.20	履行完成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15 年招聊 31 字第 81150209 号	15,000.00	2015.2.10	履行完成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2014 年冠县东租保字 001 号	30,000.00	2014.06.10	履行完成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14 年司租保字 001 号	20,000.00	2014.08.13	履行完成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14 年司租保字 002 号	48,500.00	2014.08.26	履行完成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1) 利率掉期协议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名义本金(美元)	交易日	到期日	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

招商银行 包头分行	DRV1 5-0071	7900 万	2015.01.28	2017.01.25	固定利率 0.78% 与浮动利率美元 3Mlibor 互换	正在履行
--------------	----------------	--------	------------	------------	-------------------------------------	------

(2) 远期外汇交易协议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协议编号	交割日期	远期汇率	交割日买入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5-472-001	2017.01.25	6.51	78,955,137.56	正在履行
2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7401201402	2015.06.17	6.34	15,979,422.22	履行完成

(3) 资产证券化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单位：元

名称	签订时间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履行情况
兴证资管-东海租赁一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2015 年 4 月	347,000,000.00	正在履行

(4)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单位：元

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金额	履行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2015.06.08	东海一期 B-1	7,000,000.00	正在履行
		东海一期 B-2	97,000,000.00	正在履行
		东海一期次级	47,000,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151,000,0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为以企业为主的社会经济组织提供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为石油装备、纺织、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目标行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融资租赁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公司特有的项目筛选机制和服务体系，公司在石油装备、纺织、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精耕细作积累下来的口碑，在相关融资租赁行业具备一定知名度。公司以山东省内业务为基础，逐步向全国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公司极其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健全，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

资金的安全。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公司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具体模式如下：

（一）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售后回租业务。售后回租业务由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客户再将该资产从公司处租回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处置该设备或资产。直租租赁由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客户所有。

（二）销售模式

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公司业务部门专业的销售人员，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和合作伙伴向公司推荐优质企业。

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设立了济南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为公司业务立足山东，辐射全国奠定了基础。

（三）风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制定了一整套风险控制体系，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投放、租后管理到租赁资产分类制定了《租赁项目操作流程》、《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租赁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租赁项目投放管理办法》、《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办法》、《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来保障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全部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成本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保理费用、其他融资方式的成本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18%、48.44%和56.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从事售后回租业务，对于提供融资租赁获取的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对于融资租赁协议签订时，公司提供融资方案获取的手续费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当期收入。

（五）融资模式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银行根据对公司的信用评级状况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承租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与公司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后发放贷款。

同时，公司通过对公司信贷资产进行梳理和整合，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与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利用多种方式丰富公司融资途径，提高融资效率，分散融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1 租赁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16101114 金融租赁”。

1.行业监管体系

（1）外商投资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外资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2014年初成立，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2）保理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秩序司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保理业的行业主管部

门和审批管理部门。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是对商业保理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3）外商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融资租赁属于允许类项目。外商融资租赁领域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	2003 年 1 月	1、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2、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2005 年 3 月	对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	2012 年 1 月	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1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当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对 2010 年 6 月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信息统计与后续核查；2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融资租赁领域的鼓励与扶持政策主要有：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确立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2、将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主要任务；3、通过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体系、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和标准化体系、提高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加强行业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来保障主要任务的完成
《商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1、支持民间资本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加快融资租赁业立法步伐，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金融、财政、税务、外汇、海关等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发展融资租赁业务；3、鼓励民营融资租赁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参与铁路、电信、电力、石油天然气、水利工程等基础产业建设；4、支持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 年 12 月	1、鼓励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3、支持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包作业、机具租赁和维修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 年 8 月	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2015 年 8 月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贡献力量。

（4）商业保理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商业保理领域的主要法规如下：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	2012 年 6 月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	2013 年 8 月	1、开展行业统计：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本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2、报告重大事项：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3、实施监督检查。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4 年 8 月	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商业保理商（非银行机构）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商，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

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

(5) 融资租赁行业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务部报送上一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和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商务部2013年7月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要求融资租赁企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各类报表填报要求开展数据报送工作，以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进行实时监管（合同登记表汇总及分析）、企业报表审核及汇总分析等，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状况和业务合规性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定期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合同登记表、企业报表等资料，并定期向山东省商务厅提交风险排查情况，符合前述全部监管规定。

(6) 商业保理行业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商务部确立了行业统计、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检查实施等制度。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本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内容包括公司注册信息、高管人员资质、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本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于重大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

日内,登录信息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试点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金融机构通报商业保理公司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制订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年度实施方案,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内商业保理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系统排查企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在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商业保理公司年审制度。

根据《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市商务委负责全市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经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确定的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商、公安、金融、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市商务委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等部门和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进行业发展和加强行业监管。试点区(县)政府应当结合本区(县)实际,出台有关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每月向试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存管银行确认的资金存管情况;存管银行发现商业保理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管协议的,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商业保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商务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内容包括公司注册信息、高管人员资质、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新注册企业应当于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商业保理企业应当于每月、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度、季度业务信息填报。信息填报情况将作为商业保理企业合规考核的重要指标;市商务委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商业保理行业协同监管信息系统,与工商、公安、金融、税务等部门和上海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实现企业信息共享,加强对商业保理企业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杰凯保理按照上述规定,定期在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报送业务信息资料,并定期向上海市商委提交风险排查情况。

2.行业基本情况

(1) 租赁的概念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求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2）全球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50年代，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手段的丰富，融资租赁经历了高速发展，2012年融资租赁的全球交易金额已达到8,680亿美元¹。60多年来，融资租赁已经发展成为与银行、证券“三足鼎立”的企业融资渠道。根据2014年的《世界租赁年报》资料，我国的融资租赁总额已跃居第2位。

衡量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是租赁渗透率，2012年，以当年新增融资租赁交易金额计，全球前10大融资租赁国家如下：

图表：全球前10大融资租赁国家租赁渗透率情况

排名	国家	融资租赁金额(十亿美元)	2011-2012年同比增长率(%)	租赁渗透率(%)
1	美国	294.34	9.50	22.00
2	中国	88.66	41.67	3.802
3	日本	69.95	6.23	7.20
4	德国	66.34	1.12	15.80
5	英国	61.66	9.56	23.80
6	加拿大	37.00	15.63	20.80
7	法国	33.81	-0.28	12.80
8	俄罗斯	25.50	7.10	N/A
9	瑞士	20.33	15.95	24.60
10	意大利	18.17	-22.22	10.00

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大小与该国的经济实力紧密相关。除了我国和日本以外，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渗透率平均达到18.54%，而我国与之

相比差异巨大。2014年我国融资租赁规模增长率达到52.38%，远远高于欧美国家的增长速度，显示出我国强劲的增长潜力。

（3）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上世纪80年代，融资租赁在我国出现，但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状况都不尽如人意。

随着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开始实施，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成立，银行业巨头为融资租赁业带来了资金和客户，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行业的发展。此后，大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应运而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覆盖的领域更广阔，市场活跃度大大提升。

3. 租赁业行业发展特点

（1）中国的租赁渗透率偏低

2012年，我国的租赁渗透率仅为3.80%，远低于发达国家18.54%的平均水平。从行业分布来看，我国各行业的租赁渗透率也全面落后于美欧发达国家。

我国融资租赁起步时间不长，市场的认识程度还比较低，融资租赁往往还停留在类信贷阶段，为实业服务的手段比较单一，这些因素都影响了租赁渗透率的提高。一些欧美国家的融资租赁已成长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融资方式，我国的融资租赁近年来成长速度很快，融资租赁对各行各业的渗透率将会逐步提高。

（2）工业、制造业等领域的融资租赁接受程度高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手段，在我国的各行各业中的渗透率不同。对于建造或使用周期长、单价较高的资本货物使用行业，或者具有长期稳定现金流入，但短期资金并不充沛且具有资本货物采购需求的行业而言，对融资租赁具有比较高的接受度。一方面，工业制造业企业需要资金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制造业具有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清偿，融资租赁业务很好的契合了工业制造业行业的发展特点，成为相关行业中接受程度非常高的融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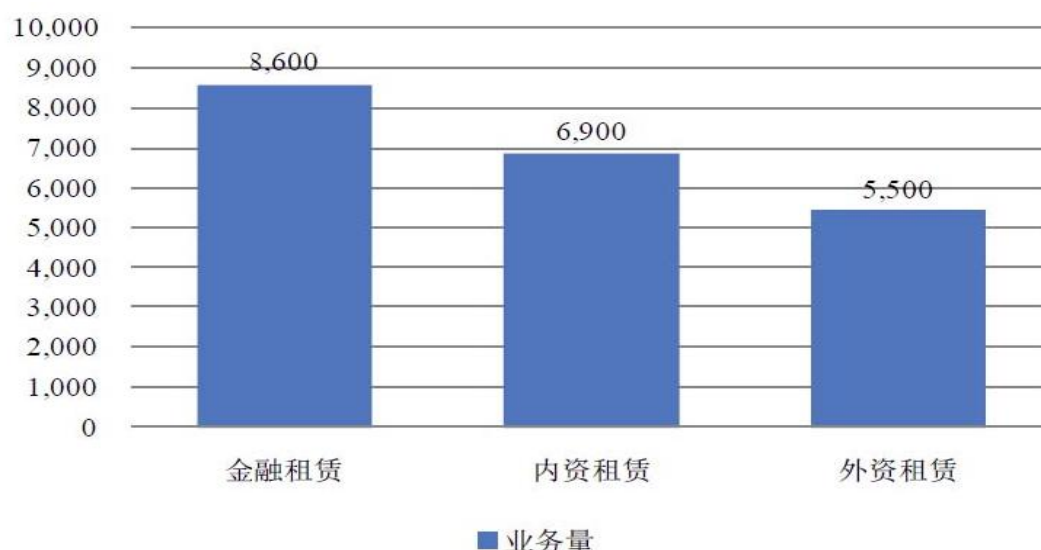
（3）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

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下图显示了2013年外资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

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

图表：2013年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量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单纯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提高市场份额。

4.行业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我国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是 1,000 万美元、1 亿元人民币和 1.7 亿元人民币。此外，作为一个类金融行业，融资租赁公司仅仅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难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的。融资租赁是一个对资金要求很高的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也是一大挑战。

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对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外，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租赁企业还必须具备很强的融资能力。一般来说，为了尽可能多的增加投放额度，融资租赁公司都会尽力运用融资杠杆放大筹资规模，而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银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投放贷款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承租方的资信状况、融资租赁公司的以往业绩及合作关系等。对于一个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在缺乏优质客户和过往业绩的

情况下，是很难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的。

（2）业务壁垒

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经成立 2,000 多家融资租赁公司。这些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有一些具备银行背景，有一些具备厂商背景，有一些甚至具备海外融资租赁业务背景，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这些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各自的优势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优质融资租赁客户，融资租赁业务容易进入的行业也几乎被这些融资租赁公司所占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因此客户粘性较强，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抢占存量客户资源。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只有拓展新客户才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

（3）人才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一个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各专业领域人才，才能开展正常运作。随着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各个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也将是融资租赁公司的必不可少的资源。现代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同时获得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不同领域的人才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拓新业务也是对公司管理者领导力的考验。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5.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的宏观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虽然政策重心转向转变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但我国的 GDP 依然保持了 7.8%、7.7%、7.4% 的增长速度。此外，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也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达到 23.10%，大大超过 GDP 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都会带动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②产业结构转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融资租赁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相伴而生，融资租赁解决了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企业自身通过融资租赁淘汰落后的产能，加快了产业技术革命进程，催生了

新的技术革命对融资租赁的需求。当一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技术革新加快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也会快速上升。未来，我国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的深化，融资租赁市场的租赁渗透率会加速提升，融资租赁将受益于投资需求增长和租赁渗透率增长的双重利好。

③融资需求的多元化

传统的信贷模式以银行贷款为主，我国的银行贷款大多投放给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小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获得贷款很难，使得传统的信贷模式存在结构不平衡。另外，银行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很难满足企业的长期资金需求。银行贷款也缺乏配套的增值服务，难以为融资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多价值。融资租赁很好的填补了银行贷款留下的市场空缺，融资租赁具有方式灵活、租期长、增值服务多等特点，使得我国的中小企事业单位即使在有限担保的情况下，也能获得 3 至 5 年期的中长期资金，已经成为中小企事业单位青睐的设备采购融资方式。而中小企事业单位对融资租赁业旺盛的需求，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创新和发展。

④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我国近年来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内流动性收缩，融资租赁缓解了企业融资难的局面，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有相当大的贡献，因此成为近年来政策扶持的重点。2004 年以来我国政府逐步出台政策放开了融资租赁业的准入门槛，2012 年以来，政府先推出了“营改增”和“即征即退”政策来降低融资租赁业的税收负担，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来扩宽融资租赁业的筹资渠道。预计在“十二五”的剩余年度内，还会有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融资租赁业正处于政策黄金期。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筹资渠道狭窄

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按照从多到少的排序依次为：股东投入资金、银行或关联方借款、客户保证金、金融债及资产证券化资金。这其中，仅有少数金融租赁公司及个别独立系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过金融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来说，目前仅有 3 种筹资渠道。融资渠道的狭窄一方面使得融资租赁公司容易暴露风险，比如利率和信贷政策的变化就容易导致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出现断裂；另一方面，没有筹资方式的突破和创新，融资租赁公司

就无法降低筹资成本，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经济利益，从而阻碍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②发展时间较短，不够成熟

融资租赁在我国的发展高潮始于 2007 年，至今大概 8 年时间。在这期间，融资租赁行业不管是公司设立数量、市场规模还是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进步，但这个期间的发展还是粗放型的，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市场基数比较小。目前，融资租赁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的储备、业务模式的探索等还处在初级阶段，各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竞争高度同质化，没有打造出成熟完整的经营模式，行业的成长还需要经历时间的考验。

6.商业保理行业简要情况

保理又称托收保付，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它是商业贸易中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时，卖方为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而采用的一种委托第三者（保理商）管理应收账款的做法。

保理根据保理商性质可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相较于银行保理，商业保理机构更注重提供调查、催收、管理、结算、融资、担保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更专注于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更看重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等，而非卖家资质，真正做到无抵押和坏账风险的完全转移。因此，如果通过商业保理的形式把债权转嫁给保理公司，就可以实现对账款的盘活，提高其现金流的使用效率。

我国实际开办保理业务要从上世纪九十年代算起。在 2012 年商务部允许商业保理试点前，我国的保理业务基本上以银行保理为主。2012 年后，商业保理开始迅速发展。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保理机构 1127 家。根据中国贸促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3 年底我国的商业保理业务量为 100 亿以上，2014 年底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量在 200 亿以上，预计 2015 年商业保理的业务量将达到 1600 亿，未来三到五年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量将达到 500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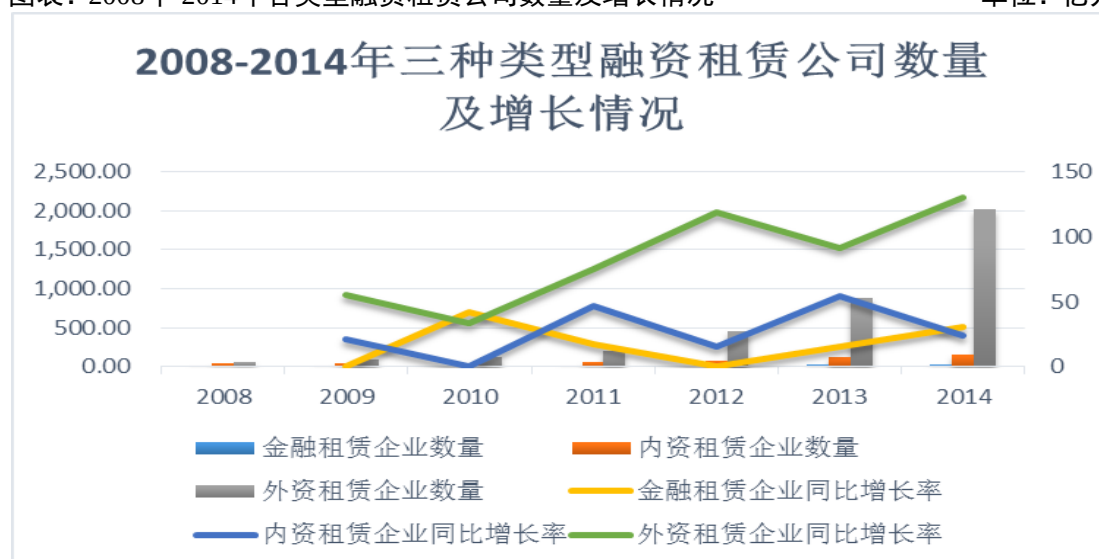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保理公司在融资来源、项目获取上已经开始尝试互联网方式，未来可能随着企业征信的发展，类 RecX 的基于网络平台的应收账款转让扩大触网范

围。总体而言，我国商业保理公司发展前景比较广阔，伴随着可开展业务的增多、税收体系的优化、风险管控的增强，商业保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无论是公司数量上还是业务规模，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下图显示了2008年至2014年外资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三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图表：2008年-2014年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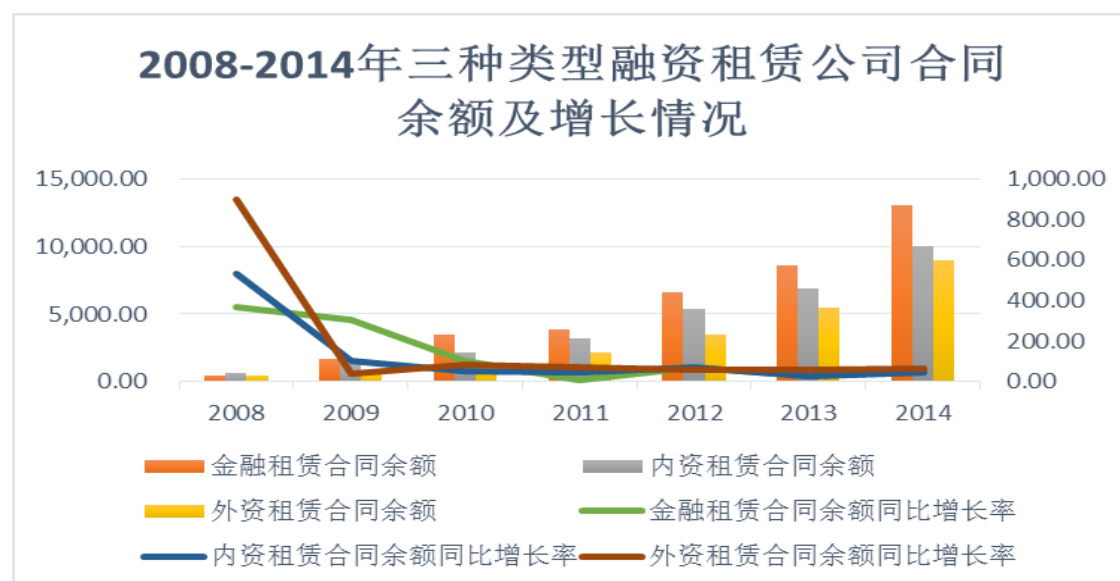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终端

截至2014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2045家，比2013年底增加959家，增幅为88.3%，比2013年提升12.9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152家，增加29家，增幅为23.6%；外资企业1893家，增加930家，增幅为96.6%。行业从业人数总计28247人，比上年底增加2455人，增幅为9.5%。融资租赁公司的总量较2008年增长了20余倍。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的增加，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也在急剧放大，下图显示了2008年以来我国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及增长率的变化情况：

图表：2008年-2014年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2014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已经达到 32,000 亿元,较 2008 年的 1550 亿元增长了 20.65 倍。2014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的租后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但因为各种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

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因此需要融资租赁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需要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相应的租赁物处置渠道及团队，以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4.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国际或国内政治、经济甚至军事等原因导致的银行利率水平的不确定变动，而给行为人造成损失，它是一种机遇风险。在特定时期内，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对应货币利率上行，将造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成本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融资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国际融资租赁业务或借入外债过程中由于一国的货币折算成另一国家的货币比率的变动从而可能导致各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商务厅批复同意设立，由大海实业牵头成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依托大海集团等股东的行业实力，立足山东，专注于石油、纺织、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售后回租和直租服务，在上述领域公司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市场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符合市场需求的营销策略，创新了客户服务、交易模式和资金运作等方面的运行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增强了与客户的亲和力，不断拓展了新的客户群体。公司培育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

识与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营销团队。公司依托这支富有经验的营销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②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风险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扎实的风险控制能力来源于对行业规则的熟悉与把握和对内控环节的严格控制。

③良好的银企关系

公司与银行开展新型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做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公司与包括中、农、工、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等十余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增强，银行对公司的支持力度随之加大。

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风控能力，获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力支持了业务规模快速做大。此外，公司根据租赁合同需求，合理安排银行贷款匹配，确保了公司债权债务的期限匹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④广泛的融资渠道

公司除与银行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抵、质押借款业务进行融资外，还充分使用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做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公司广泛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对单一融资渠道的依赖。

⑤深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大海实业为大海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企业，而大海集团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2015年8月，全国工商联在北京发布的《2015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大海集团以511亿元的收入规模位列全国民营企业第49位，业务涉及纺织、新能源、有色金属、国际贸易等多个领域。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既可以依托大海集团的资金优势做大做强，又可以利用大海集团的上下游客户信息以拓展自身的业务范围，具备明显优势。

⑥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人员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跟踪客户的财务和资产状况，根据客户经

营情况的变化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客户解决在融资租赁期内碰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此外，公司为每个目标客户都建立了详细的档案，并通过业务人员与潜在客户持续保持密切联络，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能够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通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通过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虽然可以缓解一定的资金短缺问题，但受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严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融资方式相对单一带来的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公司业务规模化的瓶颈。

②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境内。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已面向全国开展业务，但拓展力度不大，省外业务占总体业务比重依然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公司直接租赁业务仅有少量开展。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5人，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重大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延节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有序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

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制度》、《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制度》、《租赁项目评审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收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出具的“青地税南简罚[2015]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要求公司当场缴纳罚款50元。有限公司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当场缴纳了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此可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仅适用简易程序受到 50 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各方面规范经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袁达堂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大海实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此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法律的行为及受到香港政府处罚的情形。根据我们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查册，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任何违反香港法律行为而受被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定罪处罚。”

根据广饶县公安局稻庄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刘福海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户籍所在地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东营市公安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刘德杰在该辖区内未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参加非法组织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就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福海、刘德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翠英、吴连冰等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远租赁的经营范围中均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能够形成同业竞争。同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恒远租赁从事了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构成了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恒远租赁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恒远租赁的唯一股东为香港盛荣，而香港盛荣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福海之女刘翠英，持有香港盛荣9000股（注册资本9000港币），并且担任该公司的唯一董事，能够对恒远租赁实施控制。

2015年4月，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刘翠英以100万人民币的价格（不低于香港盛荣将恒远租赁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将其持有的香港盛荣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METEL VENTURE CO.,LTD，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和董事为梁梅。

2015年5月19日，梁梅已在香港律师袁达堂的见证下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2015年5月21日，袁达堂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刘翠英与METEL VENTURE CO.,LTD之间进行得转让香港盛荣的全部股权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015年6月12日，梁梅完成了对恒远租赁董事会、经理层的改组，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此后恒远租赁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问题彻底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远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注册号：370000400006949

法定代表人：梁梅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街 59 号新孵化大厦(B 楼)330 房间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租、回租、转租、联合租赁、委托租赁等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关联方
香港盛荣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否
合 计	3,0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管结构：

姓 名	恒远租赁任职	是否为东海租赁关联方
梁 梅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荣小聪	董事	否
燕丽欣	董事	否
武菲菲	监事	否

2.公司高管曾兼职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邱朝辉曾兼任齐盛租赁总经理，并未在齐盛租赁领薪。公司与齐盛租赁的经营范围中均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能够形成同业竞争。同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齐盛租赁从事了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构成了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6 月，邱朝辉已辞去齐盛租赁总经理职务，此后齐盛租赁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齐盛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注册号：310000400700612

法定代表人：李树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705 号 851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东海租赁关联方
东营双福织造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否
KYLIN BROTHER CO.,LTD	1,800.00	60.00%	否
合 计	3,0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管结构：

姓 名	恒远租赁任职	是否为东海租赁关联方
李树军	董事长	否
尚振亮	董事	否
张海青	董事	否
郝丽英	监事	否
胡 振	总经理	否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海实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东海租赁外，未投资任何与东海租赁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东海租赁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东海租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东海租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东海租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海租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东海租赁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东海租赁及东海租赁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海租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福海、刘德杰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东海租赁外，未投资任何与东海租赁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东海租赁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东海租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东海租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东海租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海租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东海租赁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东海租赁及东海租赁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海租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收取资金使用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无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福海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父	377,816,000	75.5632%
刘德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	0.00%
邱朝辉	董事、总经理	0	0.00%
王明珠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陈玉峰	董事	0	0.00%
曹 萌	董事	0	0.00%
李 燕	监事会主席	0	0.00%
张 蕾	监事	0	0.00%
郭延节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张 艳	财务总监	0	0.00%
唐庆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 计		377,816,000	75.56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附有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东海租赁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东海租赁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东海租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东海租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东海租赁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东海租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海租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东海租赁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东海租赁及东海租赁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海租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任职）公司的经营范围	兼职（任职）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刘德杰	董事长	东营大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高档色织提花面料、紧密纺、纺织品、织袜。纺织原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硅片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批准的文证件经营）	生产、销售纺织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营大海国际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向境内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营鑫阳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伏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站建设进行投资；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光伏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	暂未开展业务，拟从事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道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海盈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正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大海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票据业务咨询服务，受金融机构的合法委托对信贷逾期户级信用卡透支用户进行电话沟通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软件开发，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DAHA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棉花、铜、铝等有色金属贸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
		RONGWEI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INGAPORE DA HAI ENTERPRISE PTE.LTD	董事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INGAPORE PENGJI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董事	不适用	棉花、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IMITED				
		HONGKONG DA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NA DAHAI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NGKONG DA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棉花、有色金属、电池板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ONGHAI FINANCE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ONGQ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QILIANSHAN MINERAL WATER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QILIAN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NA SHENGYANG NEW ENERGY CO.,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HENG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NGKONG SHENGYANG NEW ENERGY CO.,LT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LORYCHEER LIMITED	董事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朝辉	董事、总经理	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曹 萌	董事	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德杰直接或间接持有鹏杰色织、兴利德投资等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公司	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刘德杰	董事长	东营大海国际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向境内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活动)。		
		东营恒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营大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ONGWEI SINGAPORE PTE.LTD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LORYCHEER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NA DAHAI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ONGQ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ONGHAI FINANCE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INA SHENGYANG NEW ENERGY CO.,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HENG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NGKONG SHENGYANG NEW ENERGY CO.,LT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QILIAN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QILIANSHAN MINERAL WAT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SINGAPORE PENGJI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不适用	棉花、有色金属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QILIAN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刘德杰担任，刘海新、刘翠英、徐国光、杨和平担任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3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刘翠英、杨和平、刘海新的董事职务，选举李荀为有限公司董事，至此，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刘德杰担任，董事由刘海新、刘翠英、徐国光、杨和平变为徐国光、李荀。

2014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徐国光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陈玉峰为有限公司的董事，至此，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刘德杰担任，董事由徐国光、李荀变为陈玉峰、李荀。

2015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荀的董事职务，选举邱朝辉、王明珠、曹萌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至此，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刘德杰担任，董事由邱朝辉、王明珠、曹萌、陈玉峰担任。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德杰、邱朝辉、王明珠、曹萌、陈玉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由隋文江担任，监事由徐朋明、吕广平担任，未发生变动。

2014年5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隋文江、徐朋明、吕广平的监事职务，选举李燕为公司监事，不设监事会。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燕、张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延节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杨和平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杨和平总经理的职务，聘任刘德杰为总经理。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刘德杰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邱朝辉为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邱朝辉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王明珠担任副总经理、张艳担任财务总监、唐庆祥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情形，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规范经营情况

（一）行业监管

东海租赁作为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相关规定。

前述规定中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需遵守的主要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1.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公司控股股东大海实业目前实收资本已达到 3000 万美元，不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使得其总资产远高于 500 万美元，符合规定。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远高于 1000 万美元，符合规定。

3. 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公司总经理邱朝辉在商业银行从业多年，**副总经理王明珠在福田雷沃重工金融服务部任职多年**，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符合规定。

4.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的倍数关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954,717,008.30	2,498,609,083.14	1,678,160,259.88
货币资金（元）	156,375,983.53	112,776,431.25	113,898,533.57
风险资产（元）	2,798,341,024.77	2,385,832,651.89	1,564,261,726.31
净资产总额（元）	659,468,547.61	454,995,835.75	402,191,425.31
风险资产/净资产总额	4.24	5.24	3.89

由上表可见，公司风险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符合规定。

5. 暂不能开展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未开展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规定。

6.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信托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措经营资金，不存在吸收存款的情形；公司经营的业务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发放贷款、委托发放贷款等业务；公司未经营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符合规定。

7. 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公司主要为以企业为主的社会经济组织提供融资租赁及其增值服务,在经营过程中未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符合规定。

2015年9月8日,东营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遵守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法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杰凯保理作为商业保理公司,主要需遵守《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办法》(沪府办【2014】65号)的相关规定。

前述规定中关于商业保理公司需遵守的主要强制性规定及杰凯保理的符合情况如下:

1. 设立条件

①至少有一个投资者(或其关联主体)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等相关行业的经历。东海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符合投资设立保理公司的相关行业经历要求。

②投资者设立存续满一年。东海租赁设立于2011年12月,而杰凯保理设立于2013年6月,东海租赁投资设立杰凯保理时存续已超过一年,符合投资设立保理公司的投资者存续期间要求。

③投资者资产总和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东海租赁投资设立杰凯保理之时,其实收资本已达33,455.405万元人民币,资产总和远高于实收资本,符合投资设立保理公司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

④建立财务、风控和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制度。杰凯保理已建立完善的《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符合要求。

⑤拥有不少于两名具有3年以上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杰凯保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东海租赁的高管兼任,具备相应的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⑥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为实收货币资本。杰凯保理设立时注册资本即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实缴货币出资,符合要求。

2. 业务监管

①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杰凯保理的业务规模较小，风险资产远未达到其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符合规定。

②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杰凯保理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业务活动，符合规定。

③商业保理企业为股东及其关联实体提供担保或保理融资的总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的出资金额。杰凯保理成立后，并未与股东东海租赁及其关联方发生担保或保理融资业务，符合规定。

2015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杰凯保理自 2013 年 6 月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工商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表，表中未显示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杰凯保理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1 日，东营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欠交税款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东营市地方税务局东营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欠交税款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税务证明：杰凯保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不生产实物产品。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重视质量控制，未发生过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争议。

2015年9月10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1年12月15日成立以来，我局未对该企业产品实施监督抽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开始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福海、刘德杰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承担应交款项，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9月8日，东营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5年9月8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3年以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15年9月28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济南分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交纳。

2015年9月29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股份公司济南分公司自2012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5日，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5年9月28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股份公司青岛分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表中显示杰凯保理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75,983.53	112,776,431.25	113,898,53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0.00	
应收账款	374,913,601.39	298,592,955.90	192,844,335.37
预付款项	673,767.77	1,234,699.38	1,533,619.35
应收利息	2,981,834.59	1,875,534.72	631,36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9,173.55	23,839,467.29	24,552,202.8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666,901.47	1,878,367,973.31	717,983,666.70
其他流动资产	7,765,023.88	4,164,431.26	11,452,574.62
流动资产合计	1,977,076,286.18	2,322,121,493.11	1,062,896,29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02,10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8,265,860.19	168,349,479.58	612,654,335.3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0,577.53	1,701,085.49	2,004,649.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533.31	218,000.00	1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3,380.20	3,552,916.14	206,6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269.45	2,666,108.82	218,29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640,722.12	176,487,590.03	615,263,966.34
资产总计	2,954,717,008.30	2,498,609,083.14	1,678,160,259.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603,680.00	1,173,639,700.00	42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1,837.28	612,011.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12,810.68	2,3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0,856.09	396,455.76	338,075.39
应交税费	21,996,805.44	12,856,550.73	6,385,802.65
应付利息	28,415,675.57	14,349,008.26	9,528,307.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6,648.71	5,412,301.80	20,350,87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588,244.55	564,576,960.17	174,083,334.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0,236,558.32	1,774,142,988.59	640,486,39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807,738.00	110,430,448.23	519,079,997.9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1,204,164.37	159,039,810.57	116,402,44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011,902.37	269,470,258.80	635,482,441.82
负债合计	2,295,248,460.69	2,043,613,247.39	1,275,968,83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334,554,050.00	334,554,050.00
资本公积	30,38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62,685.83	10,962,685.83	6,497,232.13
未分配利润	148,475,480.23	109,479,099.92	61,140,1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68,547.61	454,995,835.75	402,191,425.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68,547.61	454,995,835.75	402,191,4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4,717,008.30	2,498,609,083.14	1,678,160,259.88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158,220.06	108,719,260.12	100,688,99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0,000.00	
应收账款	100,583,601.39	80,592,955.90	11,664,335.37
预付款项	673,767.77	1,194,699.38	1,533,619.35
应收利息	2,981,834.59	1,875,534.72	631,36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619,173.21	124,033,467.29	94,552,202.8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666,901.47	1,878,367,973.31	717,983,666.70
其他流动资产	7,765,023.88	4,164,431.26	11,452,574.62
流动资产合计	1,855,448,522.37	2,200,218,321.98	938,506,75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02,10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8,265,860.19	168,349,479.58	612,654,335.32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5,177.23	1,694,071.79	1,994,408.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4,533.31	218,000.00	1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3,380.20	3,552,916.14	206,6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269.45	2,666,108.82	218,29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635,321.82	276,480,576.33	715,253,725.84
资产总计	2,933,083,844.19	2,476,698,898.31	1,653,760,479.48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 续 ）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603,680.00	1,173,639,700.00	4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91,837.28	612,011.8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83,760.68		
应付职工薪酬	213,435.82	363,581.76	330,575.39
应交税费	17,525,633.25	9,369,162.80	6,113,161.14
应付利息	28,415,675.57	14,349,008.26	9,528,307.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821.99	137,306.30	12,696,28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588,244.55	564,576,960.17	174,083,334.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3,668,089.14	1,763,047,731.16	618,751,66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807,738.00	110,430,448.23	519,079,997.9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1,204,164.37	159,039,810.57	116,402,44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011,902.37	269,470,258.80	635,482,441.82
负债合计	2,288,679,991.51	2,032,517,989.96	1,254,234,10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334,554,050.00	334,554,050.00
资本公积	30,38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62,685.83	10,962,685.83	6,497,232.13
未分配利润	133,410,785.30	98,664,172.52	58,475,0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403,852.68	444,180,908.35	399,526,3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083,844.19	2,476,698,898.31	1,653,760,479.4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431,063.49	159,802,955.39	136,324,572.51
减：营业成本	45,379,549.24	82,400,456.16	59,730,65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310.65	4,937,774.96	5,668,794.70
销售费用	1,407,403.37	3,611,281.82	3,220,151.64
管理费用	6,369,491.82	10,152,148.30	9,044,929.22
财务费用	-9,177,878.99	-4,931,886.78	116,009.42
资产减值损失	-287,182.89	9,204,256.04	865,30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9,825.41	-612,01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156.68		16,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45,388.20	53,816,913.02	57,695,710.10
加：营业外收入	105,845.62	17,253,890.70	10,630,08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68.21	32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36,865.61	71,070,479.29	68,325,793.80
减：所得税费用	13,240,485.30	18,266,068.85	17,712,27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6	0.16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01,063.49	146,775,455.39	132,384,572.51
减：营业成本	45,379,549.24	82,030,258.83	59,701,08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920.65	4,247,317.46	5,459,974.70
销售费用	1,326,198.57	3,441,119.42	3,211,312.64
管理费用	5,707,523.78	9,156,963.02	8,736,872.79
财务费用	-9,142,020.70	-4,855,494.18	288,679.71
资产减值损失	-287,182.89	9,204,256.04	865,308.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9,825.41	-612,01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156.68		16,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74,092.75	42,939,022.93	54,138,323.24
加：营业外收入	5,722.90	17,253,890.70	10,630,08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68.21	32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65,447.44	60,192,589.20	64,768,406.94
减：所得税费用	11,818,834.66	15,538,052.17	16,819,94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6,612.78	44,654,537.03	47,948,46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46,612.78	44,654,537.03	47,948,465.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71,535.86	161,070,782.73	183,032,04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2,344.22	5,859,573.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1,530.96	925,437.20	17,089,6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3,066.82	178,648,564.15	205,981,2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9,787.26	74,354,083.59	62,408,9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709.88	4,105,410.98	2,921,7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0,576.95	46,248,696.50	28,347,62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152.41	22,154,110.65	33,606,8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2,226.50	146,862,301.72	127,285,2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0,840.32	31,786,262.43	78,696,07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8,533,194.39	1,065,849,197.20	427,587,2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324.00	27,950,000.00	82,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327,518.39	1,093,799,197.20	509,734,18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17.99	502,118.51	1,191,2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673,240.00	1,872,331,121.00	1,236,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0,000.00	39,630,000.00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114,757.99	1,912,463,239.51	1,249,151,2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87,239.60	-818,664,042.31	-739,417,0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76,331.55		62,60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278,977.00	1,410,368,677.16	866,562,44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55,308.55	1,410,368,677.16	929,167,94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703,857.68	624,613,004.69	194,729,48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3,600,000.00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3,857.68	628,213,004.69	222,729,4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1,450.87	782,155,672.47	706,438,45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9.31	5.09	-1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99,552.28	-4,722,102.32	45,717,42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6,431.25	55,898,533.57	10,181,11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75,983.53	51,176,431.25	55,898,533.57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2,485.86	150,743,282.73	174,092,04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2,344.22	5,859,573.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8,759.83	59,637,857.87	16,911,7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81,245.69	227,033,484.82	196,863,40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9,787.26	73,983,886.26	62,379,37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447.63	3,728,636.79	2,878,47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7,905.57	46,037,924.89	27,517,14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67,857.25	110,614,405.68	103,493,4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40,997.71	234,364,853.62	196,268,4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752.02	-7,331,368.80	594,94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0,533,194.39	774,669,197.20	408,767,2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324.00	23,100,000.00	74,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67,518.39	797,769,197.20	483,414,18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17.99	502,118.51	1,179,6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343,240.00	1,544,331,121.00	1,036,0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32,130,000.00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14,757.99	1,576,963,239.51	1,149,139,6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47,239.60	-779,194,042.31	-665,725,50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76,331.55		62,60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278,977.00	1,407,368,677.16	857,762,44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55,308.55	1,407,368,677.16	920,367,94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703,857.68	612,813,004.69	194,729,48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3,600,000.00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3,857.68	616,413,004.69	222,729,4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1,450.87	790,955,672.47	697,638,45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9.31	5.09	-1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38,959.94	4,430,266.45	32,507,88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19,260.12	42,688,993.67	10,181,11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58,220.06	47,119,260.12	42,688,993.67

2015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109,479,099.92			454,995,83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109,479,099.92			454,995,83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445,950.00	30,381.55					38,996,380.31			204,472,71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96,380.31			38,996,38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45,950.00	30,381.55								165,476,331.5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5,445,950.00	30,381.55								165,476,331.5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381.55				10,962,685.83	148,475,480.23			659,468,547.61

2015 年 1-6 月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98,664,172.52		444,180,90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98,664,172.52		444,180,90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445,950.00	30,381.55					34,746,612.78		200,222,94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46,612.78		34,746,61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445,950.00	30,381.55							165,476,331.5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5,445,950.00	30,381.55							165,476,331.5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381.55				10,962,685.83	133,410,785.30		644,403,852.6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61,140,143.18		402,191,42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61,140,143.18		402,191,42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5,453.70	48,338,956.74		52,804,4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04,410.44		52,804,41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5,453.70	-4,465,45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5,453.70	-4,465,453.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109,479,099.92			454,995,835.75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58,475,089.19		399,526,37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58,475,089.19		399,526,37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5,453.70	40,189,083.33		44,654,53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54,537.03		44,654,53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5,453.70	-4,465,45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5,453.70	-4,465,453.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10,962,685.83	98,664,172.52		444,180,908.35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948,550.00					1,702,385.57	15,321,470.15		288,972,4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1,948,550.00					1,702,385.57	15,321,470.15		288,972,40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05,500.00					4,794,846.56	45,818,673.03		113,219,01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13,519.59		50,613,5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05,500.00								62,605,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2,605,500.00								62,605,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4,846.56	-4,794,84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94,846.56	-4,794,846.5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61,140,143.18			402,191,425.31

2013 年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948,550.00					1,702,385.57	15,321,470.15		288,972,4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948,550.00					1,702,385.57	15,321,470.15		288,972,40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05,500.00					4,794,846.56	43,153,619.04		110,553,96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48,465.60		47,948,46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05,500.00								62,605,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2,605,500.00								62,605,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4,846.56	-4,794,846.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794,846.56	-4,794,846.5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554,050.00					6,497,232.13	58,475,089.19		399,526,371.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年1-5月，公司为单体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3年6月19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70ZB4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保理费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1）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最低租赁付款额包含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 保理收入的确认方法

子公司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根据向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和双方认可的费率确认保理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本节“（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同。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应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风险类型组合（含未到期、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	风险类型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不计提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除风险类型组合和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风险类型组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短期应收保理款和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长期应收款”核算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风险类型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1
次级类	5
可疑类	20
损失类	100

（四）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 年	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公司主营业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应收款项即“基础资产”），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保理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①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

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最低租赁付款额包含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保理收入的确认方法

子公司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理业务，根据向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和双方认可的费率收取相关保理费。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保理服务为短期服务，一般为半年期，故公司在保理服务到期后确认保理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094,605.11	99.68%	158,124,412.65	98.95%	135,681,439.85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336,458.38	0.32%	1,678,542.74	1.05%	643,132.66	0.47%
营业收入	104,431,063.49	100.00%	159,802,955.39	100.00%	136,324,57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

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97,464,605.11	93.63%	145,096,912.65	91.76%	131,741,439.85	97.10%
保理业务	6,630,000.00	6.37%	13,027,500.00	8.24%	3,940,000.00	2.90%
合计	104,094,605.11	100.00%	158,124,412.65	100.00%	135,681,439.85	1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的服务机构，主营业务由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构成。

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1,741,439.85 元、145,096,912.65 元和 97,464,605.1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0%、91.76%和 93.63%。2014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3,355,472.80 元，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降了五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在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关收入逐步增加；此外，保理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融资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最近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47,632,307.54 元，主要原因系最近一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涵盖的期间仅为 6 个月。

②保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保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940,000.00 元、13,027,500.00 元和 6,630,000.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8.24%和 6.37%，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4 年保理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快速增长 9,087,5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子公司杰凯保理刚刚成立，保理业务规模尚未做大；随着业务模式日渐成熟和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使得公司保理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加。最近一期的保理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最近一期保理业务收入规模仅涵盖了 6 个月的期间。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山东省内	鲁北	47,393,049.76	45.53	95,277,952.00	60.26	80,852,191.87	59.59
	鲁中	38,621,254.96	37.10	38,227,705.94	24.18	44,482,033.69	32.78
	鲁西	5,140,108.17	4.94	13,126,311.59	8.30	8,450,437.84	6.23
	鲁南、鲁东	1,418,595.89	1.36	10,648,853.38	6.73	1,896,776.45	1.40
山东省外		11,521,596.34	11.07	843,589.74	0.53		
合计		104,094,605.12	100.00	158,124,412.65	100.00	135,681,439.85	100.00

注：鲁北：东营、滨州、德州

鲁中：济南、潍坊、淄博、莱芜、泰安

鲁西：聊城、菏泽

鲁南：枣庄、临沂、济宁、日照

鲁东：青岛、烟台、威海

山东省外：除山东省以外的全国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对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山东省外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额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比率
营业收入	104,431,063.49	159,802,955.39	136,324,572.51	23,478,382.88	17.22%
营业成本	45,379,549.24	82,400,456.16	59,730,655.36	22,669,800.80	37.95%
营业毛利	59,051,514.25	77,402,499.23	76,593,917.15	808,582.08	1.06%
营业利润	52,145,388.20	53,816,913.02	57,695,710.10	-3,878,797.08	-6.72%
利润总额	52,236,865.61	71,070,479.29	68,325,793.80	2,744,685.49	4.02%
净利润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2,190,890.85	4.3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9,730,655.36 元、82,400,456.16 元和 45,379,549.24 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攀升；公司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在与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时，更多的采用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模式，导致当期公司保理费和托管费支出大幅增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76,593,917.15 元、77,402,499.23 元和 59,051,514.25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毛利保持相对稳定，其主

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超过了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得当期毛利率水平下降，抵消了当期收入增加带来的收益，使得营业毛利未出现大幅增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7,695,710.10 元、53,816,913.02 元和 52,145,388.20 元。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与 2013 年相比减少了 3,878,797.08 元，主要影响原因可归结为以下两点：

第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逾期款项计提较高的坏账准备。2014 年底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尤其是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大幅增加，使得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8,338,947.67 元，大幅冲减了当期营业利润；

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即期汇率进行折算。2014 年底公司外币借款余额较大，形成汇兑收益 3,404,530.00 元，较上年发生的汇兑损失变动了 4,356,639.85 元，大幅提高了当期营业利润。

受前述事项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在 2014 年出现了下滑的情形，但随着部分逾期款项在 2015 年上半年的陆续收回，该等款相对应的坏账准备得以转回，使得 2015 年 1-6 月份的营业利润快速增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8,325,793.80 元、71,070,479.29 元和 52,236,865.61 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2,744,685.49 元，其变动原因除了受营业利润变动影响外，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收到并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增加 6,626,870.49 元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0,613,519.59 元、52,804,410.44 元和 38,996,380.31 元。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主要受利润总额和所得税的影响，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图表：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融资租赁业务	97,464,605.11	45,379,549.24	53.44%	145,096,912.65	82,030,258.83	43.47%
保理	6,630,000.00		100.00%	13,027,500.00	370,197.33	97.16%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业务						
合计	104,094,605.11	45,379,549.24	56.41%	158,124,412.65	82,400,456.16	47.89%

图表：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融资租赁业务	145,096,912.65	82,030,258.83	43.47%	131,741,439.85	59,701,087.36	54.68%
保理业务	13,027,500.00	370,197.33	97.16%	3,940,000.00	29,568.00	99.25%
合计	158,124,412.65	82,400,456.16	47.89%	135,681,439.85	59,730,655.36	55.98%

(1) 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8%、43.47%和 53.44%，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可归因于以下五点：

第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经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扣除由出租方承担的有形动产的贷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安装费、保险费的余额为销售额。根据此文的规定可知，应纳税销售额中不允许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由此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价税分离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文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应纳税销售额中允许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201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在“财税[2013]106 号”文件发布前，已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可以选择按照“财税[2013]106 号”文件有关规定或者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

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同时根据前述“财税[2013]37号”文件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执行了“财税[2013]37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的规定，导致公司当期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在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价税分离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同时，公司享受相关增值税退税政策，收到了退还的大额增值税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如果剔除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2014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可上升六个百分点左右。

第二，2014年底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73,986,918.4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出现逾期时，中止确认相关租赁收入，但相关资金成本的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继续确认，由此导致公司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了三个百分点左右。

第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2014年公司在保证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了债务筹资的比重，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底的75.84%上升至82.07%，公司承担的债务融资成本进一步攀升，从而侵蚀了公司当期营业毛利。2015年1-6月，公司股东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65,445,950.00元，为增厚公司营业毛利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

第四，2014年公司为控制业务风险、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在与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时，更多的采用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模式，使得当期公司保理费和托管费支出大幅增加，削减了当期融资租赁业务的营业毛利。

第五，受国家宏观经济低迷以及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贷款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导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利率逐步走低，从而使得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2）保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保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25%、97.16%和 100.00%，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水平。子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从事保理业务，少量的营业成本为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由于子公司借款的金额较小、期限较短，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较少，故保理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能租赁	40.55%	69.91%	78.08%
东海租赁	56.55%	48.44%	56.1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福能租赁，主要原因系双方成本核算的范围不同，公司将与用于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相关利息、融资手续费等支出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2015 年 1-6 月公司股东加大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相对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支出，使得当期毛利率上升。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07,403.37	1.35%	3,611,281.82	2.26%	3,220,151.64	2.36%
管理费用	6,369,491.82	6.10%	10,152,148.30	6.35%	9,044,929.22	6.63%
财务费用	-9,177,878.99	-8.79%	-4,931,886.78	-3.09%	116,009.42	0.09%
合 计	-1,400,983.80	-1.34%	8,831,543.34	5.53%	12,381,090.28	9.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其期间费用包括为达成业务合同发生的销售费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81,090.28 元、8,831,543.34 元和-1,400,983.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

5.53%和-1.34%，呈现大幅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外汇汇率变动产生大额的汇兑收益，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减少，降低了期间费用的总额。

剔除财务费用变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和分别为12,265,080.86元、13,763,430.12元和7,776,895.1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0%、8.61%和7.4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发生额较上年小幅增加；同时，公司着重提升单位费用支出的使用效益，使得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两项费用发生额能够保持较低的增长速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2.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884,651.11	1,895,175.68	1,138,678.91
交通费	152,026.70	365,801.87	291,223.06
招待费	124,333.30	369,721.60	561,002.46
差旅费	108,671.00	248,135.40	207,922.40
广告宣传费	75,961.17	439,917.50	729,460.73
办公费	59,149.59	249,170.00	271,535.51
保险费		40,116.37	16,599.87
其他	2,610.50	3,243.40	3,728.70
合 计	1,407,403.37	3,611,281.82	3,220,151.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业务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为达成业务合同发生的日常费用支出。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业务开发人员数量，工资薪酬总额有所增加，从而总体上拉升了当期销售费用总额。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99,650.57	2,253,295.47	2,037,112.99

办公费	1,293,082.68	2,595,920.21	2,596,510.08
业务招待费	1,303,082.68	2,416,074.64	2,641,097.5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45,222.92	518,601.61	686,177.38
差旅费	520,258.13	437,978.00	107,976.20
税费	385,199.58	421,173.06	205,743.4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79,375.91	738,309.82	488,163.55
诉讼费	211,313.00	359,995.46	
交通费	154,367.40	151,736.70	90,931.40
保险费	81,324.54	205,993.28	45,790.26
无形资产摊销	13,466.69	22,000.00	20,000.00
其他	2,000.00	31,070.05	125,426.43
合 计	6,369,491.82	10,152,148.30	9,044,929.2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日常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诉讼费、折旧费和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87,816.22	1,568,064.33	950,511.88
汇兑损益（收益以“-”列示）	-8,420,417.05	-3,404,535.09	952,104.76
手续费支出	30,354.28	40,712.64	114,416.54
合 计	-9,177,878.99	-4,931,886.78	116,009.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6,009.42 元、-4,931,886.78 元和-9,177,878.99 元，呈逐年大幅减少趋势。2014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币借款总额大幅增加，伴随人民币升值而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2015 年上半年产生大额汇兑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当期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使得当期新增美元借款产生了大额的汇兑收益。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600,000.00	4,765,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4,069.41	1,678,542.74	643,132.6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9,825.41	-612,011.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767.71		16,98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2.59	1,222.05	4,60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873,046.30	1,667,752.92	5,430,628.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18,261.58	416,938.23	1,357,657.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4,784.72	1,250,814.69	4,072,971.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54,784.72	1,250,814.69	4,072,971.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51,165.03	51,553,595.75	46,540,547.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22%	2.37%	8.0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72,971.70元、1,250,814.69元和-5,154,784.72元，占各期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05%、2.37%和-13.22%，呈现大幅波动的情形。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2013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降低；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较2014年大幅增加，其主要是公司为锁定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所购买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和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最近一期两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52,344.22	5,859,573.73	财税（2013）106 号文
新设金融机构引进外资奖励资金			3,000,000.00	
新设金融机构外资信贷奖励资金			20,000.00	
新设金融机构省级奖励资金			800,000.00	鲁财金（2012）31 号
鼓励引进产业经费补			945,900.00	

助				
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100,000.00		东区委（2014）5号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		东区委（2014）5号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7,252,344.22	10,625,473.73	

2.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图表：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3年8月起发生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以及2013年8月以前发生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或1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1%。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图表：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2,933.04	19,666.50	23,791.16
银行存款	125,613,050.49	51,156,764.75	55,874,742.41

其他货币资金	30,600,000.00	61,600,000.00	58,000,000.00
合 计	156,375,983.53	112,776,431.25	113,898,533.57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在不进行重大投资或大规模扩展业务的条件下，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股东增加了资本性投入。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和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主要核算逾期租金和短期保理业务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租金款项	107,753,746.68	85,797,038.43	11,810,120.02
保理业务款项	274,330,000.00	218,000,000.00	181,180,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382,083,746.68	303,797,038.43	192,990,120.02
坏账准备	7,170,145.29	5,204,082.53	145,784.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4,913,601.39	298,592,955.90	192,844,335.3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逾期租金款项余额分别为11,810,120.02元、85,797,038.43元和107,753,746.68元，呈现增长的态势。2014年12月31日应收逾期租金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73,986,918.41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逾期租金余额有所增长；部分承租人出现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使得相关租金未能按期收回。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2015年上半年仍未能收回的2014年末逾期租金款项余额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长，致使2015年6月30日应收逾期租金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1,956,708.25元。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保理业务形成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81,180,000.00元、218,000,000.00元和274,330,000.00元，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保理业务经营经验的逐步积累，业务模式日益成熟，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使得保理业务相关款项余额不断增加。

(2) 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图表：应收账款风险类型组合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274,330,000.00	71.80		
关注	31,490,700.41	8.24	1.00	314,907.00
次级	55,982,473.12	14.65	5.00	2,799,123.66
可疑	20,280,573.15	5.31	20.00	4,056,114.63
损失				
合计	382,083,746.68	100.00		7,170,145.29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218,000,000.00	71.76		
关注	35,850,110.84	11.80	1.00	358,501.11
次级	34,292,027.34	11.29	5.00	1,714,601.37
可疑	15,654,900.25	5.15	20.00	3,130,980.05
损失				
合计	303,797,038.43	100.00		5,204,082.5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181,180,000.00	93.88		
关注	11,118,033.83	0.36	1.00	111,180.34
次级	692,086.19	5.76	5.00	34,604.31
可疑				
损失				
合计	192,990,120.02	100.00		145,784.65

报告期内，次级和可疑类应收款项余额的合计数分别为 692,086.19 元、49,946,927.59 元和 76,263,046.27 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次级和可疑类应收款项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部分客户流动性暂时紧张而产生逾期租金。虽然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不断增加，但该款项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均由相关设备资产的权属作为保证，并由相关法人、自然人提供担保，故公司应收款项发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政策，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已根据该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风险类型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000,000.00	正常	11.25%	应收保理款
青岛市祥荣铝制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正常	9.95%	应收保理款
济南祥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正常	7.85%	应收保理款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正常	7.33%	应收保理款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正常	6.54%	应收保理款
合 计	164,000,000.00		42.9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风险类型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正常	21.40%	应收保理款
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正常	18.10%	应收保理款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正常	9.22%	应收保理款
东营天虹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6.58%	应收保理款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6.58%	应收保理款
合 计	188,000,000.00		61.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风险类型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正常	25.91%	应收保理款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10.36%	应收保理款
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10.36%	应收保理款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10.36%	应收保理款
山东正宇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	10.36%	应收保理款
合 计	130,000,000.00		67.3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均为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业务本金。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单一保理业务客户的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

(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收历史情况和业务特点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有效反映可能发生的坏账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账龄	公司		融信租赁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0	0
6 个月-1 年内 (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②采用风险类型组合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风险类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公司	融信租赁
正常类	0	0
关注类	1	1
次级类	5	2
可疑类	20	10
损失类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更偏谨慎，未出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谨慎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图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404,919.88	13.92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851,545.52	29.28	5.00	42,577.28
1-2 年	1,638,806.03	56.35	10.00	163,880.60
2-3 年	12,950.00	0.45	20.00	2,59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908,221.43	100.00	-	209,047.88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1,089,507.30	4.14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839,271.37	3.19	5.00	41,963.57
1-2 年	24,391,524.66	92.67	10.00	2,439,152.47
2-3 年	350.00	0.00	20.00	7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6,320,653.33	100.00	-	2,481,186.04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0-6 个月	24,483,520.87	99.7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48,281.00	0.20	5.00	2,414.05
1-2 年	25,350.00	0.10	10.00	2,535.00
2-3 年		-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4,557,151.87	100.00	-	4,949.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57,151.87 元、26,320,653.33 元和 2,908,221.4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资金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房屋押金等。2013 年公司为关联方大海集团垫付了购房款 23,650,700.00 元，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双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本交易的利率为 7%，公司据此计

算并收取相应的利息，于 2015 年 6 月和 8 月，分别收回款项 23,650,700.00 元和 2,658,133.7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向关联方大海集团代付款项和应收取的利息已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658,133.78	0-6 个月/6 个月 -1 年以内/1-2 年	91.4
济南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54,152.00	1-2 年	5.30
王帅	员工备用金	63,474.15	0-6 个月/6 个月 -1 年以内	2.18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东赵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房押金	10,000.00	2-3 年	0.34
胥成武	员工备用金	6,100.00	0-6 月	0.21
合计	-	2,891,859.93	-	99.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6,086,793.18	0-6 个月/6 个月 -1 年以内/1-2 年	99.11
济南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54,152.00	1-2 年	0.59
王帅	员工备用金	45,774.15	0-6 个月	0.17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东赵社区居民委员会	租房押金	10,000.00	1-2 年	0.04
程立叶	员工备用金	6,000.00	0-6 个月	0.02
合计	-	26,302,719.33	-	99.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及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4,222,522.66	0-6 个月	98.64
济南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54,152.00	0-6 个月	0.63
王帅	员工备用金	99,324.15	0-6 个月	0.40
王天宇	员工备用金	33,481.00	6-12 个月	0.14
东营封子视觉广告设计中心	服务费	25,000.00	1-2 年	0.10

合计	-	24,534,479.81	-	99.9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图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31,362,676.35	2,380,691,006.38	852,305,641.8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7,566,771.85	148,337,927.91	131,553,598.05
减：未实现增值税	21,239,348.29	10,424,616.01	2,266,341.2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8,776.15	2,069,097.29	502,035.87
减：无追保理业务债权转出	708,880,878.59	341,491,391.86	
合 计	1,431,666,901.47	1,878,367,973.31	717,983,666.7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625,925.42	28.71%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193,175,803.30	13.4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92,263.35	6.75%
山东昊邦化学有限公司	77,314,726.89	5.39%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74,066,529.71	5.17%
合 计	852,975,248.67	59.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021,822.95	21.33%
国网山东沾化县供电公司	269,726,909.90	14.34%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190,051,941.52	10.11%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21,365,969.02	6.45%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498,273.96	5.13%
合 计	1,078,664,917.35	57.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例
------	----	----------------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182,787.90	19.79%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0,204,832.93	16.73%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64,314,707.62	8.95%
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	40,404,415.18	5.62%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32,680,977.07	4.55%
合 计	399,787,720.70	55.64%

5.其他流动资产

图表：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减增值税	4,862,590.53	3,443,832.46	1,785,907.98
融资保理费和托管费摊销	2,902,433.35	720,598.80	9,666,666.64
合 计	7,765,023.88	4,164,431.26	11,452,57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含待抵减增值税和向银行支付的有追保理业务相关的保理费和托管费的摊销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计提应付利息。由于公司每月按照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申报并抵扣相关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随着应付利息余额的增加，其相关待抵减增值税同步增长。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业务协议，公司以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债权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支付相关保理费和托管费。对于相关债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发生实质性转移的，公司继续确认相关债权，支付的相关保理费和托管费按照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剩余租赁期限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摊销年限超过一年的保理费和托管费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摊销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理费和托管费在待摊费用中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图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本金）	151,000,000.00		
可供出售债券（利息调整）	2,101.44		
合 计	151,002,101.44		

2015年4月，公司与兴证资管签订《兴证资管-东海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兴证资管（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兴证资管将此基础资产用于设立专项计划。

公司向兴证资管（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时，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差额补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专项计划设立日，兴证资管向公司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购买价款的金额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15年6月10日，兴证资管-东海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募集资金金额3.47亿元作为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已于同日全部划入公司银行账户。专项资产支持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 分级	优先级							次级
	东海一 期 A-1	东海一 期 A-2	东海一 期 A-3	东海一 期 A-4	东海一 期 A-5	东海一 期 B-1	东海一 期 B-2	
规模 （万 元）	9,200.00	3,000.00	2,600.00	2,700.00	2,100.00	700.00	9,700.00	4,700.00
规模 占比	26.51%	8.65%	7.49%	7.78%	6.05%	2.02%	27.95%	13.55%
利率 类型	固定利率							无票面 利率
信用 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	-
预期 到期 日	2015年 10月20 日	2016年 1月20 日	2016年 4月20 日	2016年 10月20 日	2017年 4月20 日	2017年 4月20 日	2018年 4月20 日	2018年 4月20 日
付息 频率	到期付 息	按季付 息	按季付 息	按季付 息	按季付 息	按季付 息	按季付 息	每期分 配剩余

2015年6月9日，公司签订了《兴证资管-东海一期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公司认购了东海一期B-1产品700万元、东海一期B-2产品9700万元和东海一期次级产品4700万元，共计1.51亿元，已于2015年6月9日前交付了全部认购款。

综合考虑，公司承诺了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时公司购买了专项计划中全部次级产品和信用评级较低的优先级产品，因此，公司面临的风险没有因基础资产的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表明公司保留了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对基础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继续确认，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公司购买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图表：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92,492,737.77	1,269,883,278.72	649,185,534.5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3,590,652.04	164,808,884.48	36,310,801.46
减：未实现增值税	10,622,962.69	3,216,296.15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7,271.20	298,057.55	220,397.80
减：无追保理业务债权转出	789,635,991.65	933,210,560.96	
合 计	818,265,860.19	168,349,479.58	612,654,335.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94,827,023.69	60.44%
山东金山汽配有限公司	58,442,083.36	7.14%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47,896,732.09	5.85%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39,442,685.04	4.82%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37,727,120.04	4.61%
合 计	678,335,644.22	82.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1,585,791.58	24.66%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33,127,291.33	19.64%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15,444,811.84	9.16%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14,973,464.39	8.88%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235,238.17	7.85%
合 计	118,366,597.31	70.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长期应收款比例
国网山东沾化县供电公司	269,726,909.89	44.01%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98,517,564.44	16.07%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9,233,491.43	6.40%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29,505,313.71	4.81%

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25,204,974.91	4.11%
合计	462,188,254.38	75.41%

(2)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其中“应收账款”核算短期应收保理款和逾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将于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核算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7,753,746.68	85,797,038.43	11,810,12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666,901.47	1,878,367,973.31	717,983,666.70
长期应收款	818,265,860.19	168,349,479.58	612,654,335.32
合计	2,357,686,508.34	2,132,514,491.32	1,342,448,122.04

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图表：应收融资租赁款风险类型组合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2,249,932,761.66	95.43		
关注	31,490,700.41	1.34	1.00	314,907.00
次级	55,982,473.12	2.37	5.00	2,799,123.66
可疑	20,280,573.15	0.86	20.00	4,056,114.63
损失				
合计	2,357,686,508.34	100.00		7,170,145.29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2,046,717,452.89	95.98		
关注	35,850,110.84	1.68	1.00	358,501.11
次级	34,292,027.34	1.61	5.00	1,714,601.37
可疑	15,654,900.25	0.73	20.00	3,130,980.05
损失				
合计	2,132,514,491.32	100.00		5,204,082.53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正常	1,330,638,002.02	99.12		
关注	11,118,033.83	0.83	1.00	111,180.34
次级	692,086.19	0.05	5.00	34,604.31
可疑				
损失				
合计	1,342,448,122.04	100.00		145,784.65

各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5,784.65 元、5,204,082.53 元和 7,170,145.29 元，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自身现金流紧张的影响，使得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 年	2,246,617.00	1,263,793.67	982,823.33
电子设备	3 年	445,649.13	311,305.50	134,343.63
办公设备	3-5 年	381,005.00	157,594.43	223,410.57
合计	-	3,073,271.13	1,732,693.60	1,340,577.5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 年	2,246,617.00	996,908.58	1,249,708.42
电子设备	3 年	434,981.18	243,244.53	191,736.65
办公设备	3-5 年	372,805.00	113,164.58	259,640.42
合计	-	3,054,403.18	1,353,317.69	1,701,085.49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 年	2,029,617.00	471,727.91	1,557,889.09
电子设备	3 年	378,171.34	115,711.98	262,459.36
办公设备	3-5 年	211,869.02	27,567.98	184,301.04
合计	-	2,619,657.36	615,007.87	2,004,649.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故固定资产原值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元）
办公软件	310,000.00	直线法	10	254,533.31
合计	310,000.00			254,533.3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元）
办公软件	260,000.00	直线法	10	218,000.00
合计	260,000.00			218,000.00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元）
办公软件	200,000.00	直线法	10	180,000.00
合计	200,000.00			180,00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图表：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支出	107,228.65		41,619.28	65,609.37
保理费和托管费	3,445,687.49		797,916.66	2,647,770.83
合计	3,552,916.14		839,535.94	2,713,380.2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支出	206,689.69		99,461.04	107,228.65
保理费和托管费		4,774,000.00	1,328,312.51	3,445,687.49
合计	206,689.69	4,774,000.00	1,427,773.55	3,552,916.1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支出、保理费和托管费。其中保理费和托管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5.其他流动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765,240.52	2,441,310.13	10,052,423.41	2,513,105.85
汇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211,039.08	1,302,759.77	612,011.87	153,002.97
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80,798.20	320,199.55		
合 计	16,257,077.80	4,064,269.45	10,664,435.28	2,666,108.8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052,423.41	2,513,105.85	873,167.37	218,291.84
汇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612,011.87	153,002.97		
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10,664,435.28	2,666,108.82	873,167.37	218,291.84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291.84 元、2,666,108.82 元和 4,064,269.45 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447,816.98 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6 月汇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12. 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图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765,240.52	10,052,423.41	873,167.37
合计	9,765,240.52	10,052,423.41	873,167.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600,000.00	61,600,000.00	5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款项			20,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85,497,127.82	514,991,411.48	959,110,882.07
合 计	516,097,127.82	576,591,411.48	1,037,110,882.07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000,000.00 元、61,600,000.00 元和 30,600,000.00 元，均为公司存入银行的借款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保理业务款项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0 元，系子公司杰凯保理为取得借款，将相关保理业务款项向银行进行质押所致。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和应收账款-融资租赁款。根据所有权受限形成的原因，可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资产证券化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融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借款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具体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证券化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906,614.80		
保理融资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497,020.48	457,659,278.21	870,927,066.18
借款质押应收融资租赁款	23,093,492.54	57,332,133.27	88,183,815.89
合 计	485,497,127.82	514,991,411.48	959,110,882.07

公司将部分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转让至兴证资管（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证券化导致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 340,906,614.80 元。

公司将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转让至保理银行（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从而获得相关转让价款。公司与保理银行签订保理融资合同，按照银行在债务人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融资合同和无追索权保理融资合同。根据有追索权保理融资合同的约定，公司相关债权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没有转移至保理银行，故公司继续确认相关债权，并将收到

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其债权的所有权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保理银行申请有追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927,066.18 元、457,659,278.21 元和 121,497,020.48 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更加积极地与保理银行开展无追保理业务。

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债权向借款银行进行质押，用于取得相关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8,183,815.89 元、57,332,133.27 元和 23,093,492.54 元。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89,603,680.00	1,173,639,700.00	134,8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019,603,680.00	1,173,639,700.00	424,800,000.00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用于融资租赁资金周转并按期归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24,800,000.00 元、1,173,639,700.00 元和 1,019,603,680.00 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量逐年增长，同时结合公司融资租赁合约的期限，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也呈现增长趋势。

由于外币借款利率相对较低，为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与相关融资租赁协议的期限相匹配，公司增加了短期外币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外币借款为 86,300,000.00 美元，按照央行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527,603,68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外币借款为 116,300,000.00 美元，按照央行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11,639,7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

外币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图表：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211,039.08	612,011.87	
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80,798.20		
合 计	6,491,837.28	612,011.87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81,300,000.00 美元，用于公司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租赁资产。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提取贷款 79,000,000.00 美元，贷款执行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2%，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书》，衍生产品交易范围包括了利率掉期交易和远期外汇交易。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达成普通利率掉期交易，公司以两年期美元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美元 3MLIBOR）交换固定利率（年利率 0.78%），利率对应的本金为 79,000,000.00 美元，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每三个月付息一次，双方在付息日轧差支付。对于本利率掉期交易产品，公司以交易达成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利率掉期交易产品公允价值减少 1,280,798.20 元，公司据此调整相关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达成远期外汇交易，交割日公司按照交割汇率 6.51 购入 78,955,137.58 美元，交割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对于本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公司以交易达成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公允价值减少 5,211,039.08 元，公司据此调整相关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笔融资协议，融资金额均为 7,600,000.00 美元，期限均为一年，结算方式均为到期还本付息。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衍

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达成远期外汇交易，交割日公司按照交割汇率 6.34 购入 15,979,422.22 美元，交割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对于本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公司以交易达成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远期外汇交易产品公允价值减少 612,011.87 元，公司据此调整相关交易性金融负债。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图表：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2,810.68	2,300,000.00	5,00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12,810.68	2,300,000.00	5,000,0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核算子公司杰凯保理预收的保理业务手续费和公司预收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等。

(2)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大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大额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83,760.68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61.45%
广饶县华骛钢丝帘线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31.45%
莱芜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79,05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7.10%
合计	1,112,810.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大额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大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60.87%
广饶县华骛钢丝帘线有限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26.09%
山东浩丰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13.04%
合计	2,3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大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较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28.00%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24.00%
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24.00%
山东正宇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手续费	2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图表：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0,856.09	396,455.76	338,07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合 计	240,856.09	396,455.76	338,075.39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图表：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872,026.08	7,949,369.70	6,349,669.96
代扣代缴税费	4,872,812.27	2,768,571.79	
增值税	2,697,953.30	1,490,773.76	-101,849.00

营业税	1,105,689.48	499,356.70	98,82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22.94	40,091.93	5,898.09
教育费附加	78,287.34	31,392.61	2,964.90
其他	230,814.03	76,994.24	30,288.81
合 计	21,996,805.44	12,856,550.73	6,385,802.6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21,996,805.44 元，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2,872,026.08 元和根据应付利息计提的代扣代缴税款 4,872,812.27 元。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支付的借款利息，需履行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金额，公司每月计提相应的利息支出。随着公司外币借款金额的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的应付利息金额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大幅增加。

6. 应付利息

图表：公司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260,340.98	2,704,443.74	2,291,635.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155,334.59	11,644,564.52	7,236,672.22
合 计	28,415,675.57	14,349,008.26	9,528,307.69

公司根据借款金额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每月末计提相关利息支出。对于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形成应付利息余额。随着公司借款规模的不断扩大，较长付息周期的借款金额占借款总金额的比重逐步提升，使得报告期期末应付利息余额大幅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60,600.00	4,850,600.00	7,500,000.00
资金往来款项			12,000,000.00
应付租赁费	731,270.02	383,250.00	127,750.00
其他	94,778.69	178,451.80	723,122.34
合 计	1,786,648.71	5,412,301.80	20,350,872.34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核算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承租人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等，其中到期日超过 1 年租赁保证金列示在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长期应付款”中。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图表：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1,148.71	84.58%	5,264,551.80	97.27%	20,350,872.34	100.00%
1-2年	255,500.00	14.30%	147,750.00	2.73%		
2-3年	20,000.00	1.12%				
3年以上						
合计	1,786,648.71	100.00%	5,412,301.80	100.00%	20,350,872.34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3)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市祥荣铝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年以内	36.94%
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626,515.02	1年以内 /1-2年	35.07%
广饶县华鹭钢丝帘线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6.79%
周颖	租赁费	104,755.00	1年以内	5.86%
北京平强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费	20,000.00	2-3年	1.12%
合计		1,711,270.02		95.78%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但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0,000.00	1年以内	50.81%
山东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8.48%
广饶县华鹭钢丝帘线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1.09%
山东浩丰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24%
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383,250.00	1年以内 /1-2年	7.08%
合计		5,233,250.00		96.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但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大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58.97%
山东天托立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1%
东营市万兴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1%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1%
山东正顺车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16,000,000.00		78.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但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图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519,994.64	407,482,883.75	134,453,334.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9,068,249.91	157,094,076.42	39,630,000.00
合 计	480,588,244.55	564,576,960.17	174,083,334.68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图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3,253,330.64	370,442,496.25	105,253,334.68
保证借款	38,266,664.00	37,040,387.50	29,2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71,519,994.64	407,482,883.75	134,453,334.68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图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76,900,000.00	77,900,000.00	39,630,000.00
应付委托融资租赁款		14,070,076.42	
关联方资金拆借	65,124,000.00	65,124,000.00	
应付资产证券化净值	167,044,249.91		
合 计	309,068,249.91	157,094,076.42	39,6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核算承租人支付的保证金、收到的长期委托融资租赁款项和收到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证券化的对价。

9.长期借款

图表：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82,974,400.00		
抵押借款	133,253,330.64	449,879,997.98	580,133,332.66
保证借款	49,100,002.00	68,033,334.00	73,400,000.00
信用借款			
小 计	665,327,732.64	517,913,331.98	653,533,332.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519,994.64	407,482,883.75	134,453,334.68
合 计	493,807,738.00	110,430,448.23	519,079,997.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19,079,997.98 元、110,430,448.23 元和 493,807,738.00 元。2014 年期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期末减少 408,649,549.75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较多的外币短期借款，并置换偿还了原有的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已有长期借款随着到日期的临近而纳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383,377,289.77 元，变动原因为 2015 年 1-6 月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同时距到期日一年以内的已有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482,974,400.00	2015-1-26	2017-1-26	美元 3MLIBOR 加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6,586,664.44	2013-6-24	2016-6-23	6.7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0.00	2013-4-7	2016-4-2	6.1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600,000.00	2013-7-29	2016-6-21	8.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6,666,666.20	2013-6-24	2016-6-23	6.77%
合 计	645,827,730.64			

注：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70,000,000.00	2012-6-26	2015-6-25	6.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9,879,998.44	2013-6-24	2016-6-23	6.7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200,000.00	2013-7-29	2016-6-21	8.9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0.00	2013-4-7	2016-4-2	6.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9,999,999.54	2013-6-24	2016-6-23	6.77%
合 计	494,079,997.98			

注：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82,000,000.00	2012-6-26	2015-6-25	6.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66,466,666.00	2013-6-24	2016-6-23	6.7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400,000.00	2013-7-29	2016-6-21	8.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6,666,666.66	2013-6-24	2016-6-23	6.7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0.00	2013-4-7	2016-4-2	6.15%
合 计	628,533,332.66			

注：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8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取得 8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长期应付款

图表：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托融资租赁款		29,795,886.99	9,002,443.84
应付资产证券化净值	346,662,090.28		
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	115,776,000.00	148,338,000.00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87,834,324.00	138,000,000.00	147,030,000.00
合 计	550,272,414.28	316,133,886.99	156,032,443.8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09,068,249.91	157,094,076.42	39,630,000.00
合 计	241,204,164.37	159,039,810.57	116,402,443.84

(1) 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兴证资管签订《兴证资管-东海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余额	379,649,139.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87,049.44
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净值	346,662,090.28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余额	183,166,941.74
减：一年内到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22,691.83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资产证券化净值	167,044,249.91

（2）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相关保证金。结合归还、处置保证金期限的长短，公司将其分别列报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情况如下：

图表：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87,834,324.00	138,000,000.00	147,0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融资保证金	76,900,000.00	77,900,000.00	39,630,000.00
合 计	10,934,324.00	60,100,000.00	107,4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00,000.00 元、60,100,000.00 元和 10,934,324.00 元。2014 年期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47,3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保证金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纳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减少 49,165,676.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沾化县供电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相关保证金 3000 万元用于末后期限租金的抵扣。

（3）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证券化	346,662,090.28	79.78%
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15,776,000.00	21.04%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3.63%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334,324.00	1.51%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45%
合 计		498,772,414.28	90.63 %

注：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但存在长期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8,338,000.00	46.92%
国网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9.49%
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委托租赁款	29,795,886.99	9.43%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6.33%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2.85%
合 计		237,133,886.99	75.02%

注：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但存在长期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供电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9.23%
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2.82%
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委托租赁	9,002,443.84	5.77 %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0	5.77%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5.13%
合 计		76,002,443.84	48.72%

注：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但存在长期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334,554,050.00	334,554,050.00
资本公积	30,381.55	0.00	0.00
盈余公积	10,962,685.83	10,962,685.83	6,497,232.13
未分配利润	148,475,480.23	109,479,099.92	61,140,1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468,547.61	454,995,835.75	402,191,425.31

公司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系公司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美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因汇率波动导致的资本溢价。

（七）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71,535.86	161,070,782.73	-21,961,266.55	-12.00%	183,032,04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2,344.22	10,792,770.49	184.19%	5,859,57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1,530.96	925,437.20	-16,164,223.54	-94.58%	17,089,6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3,066.82	178,648,564.15	-27,332,719.60	-13.27%	205,981,2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9,787.26	74,354,083.59	11,945,143.61	19.14%	62,408,9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709.88	4,105,410.98	1,183,612.82	40.51%	2,921,7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0,576.95	46,248,696.50	17,901,070.95	63.15%	28,347,62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152.41	22,154,110.65	-11,452,735.04	-34.08%	33,606,84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2,226.50	146,862,301.72	19,577,092.34	15.38%	127,285,2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0,840.32	31,786,262.43	-46,909,811.94	-59.61%	78,696,074.3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5,981,283.75 元、178,648,564.15 元和 102,963,066.82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 27,332,719.60 元，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手续费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较上年大幅下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285,209.38 元、146,862,301.72 元和 50,022,226.5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19,577,092.34 元，其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在把握好资金成本和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了债务性融资的比重，使得当期公司负担的以及实际支付的资金成本增加；2013 年 8 月起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纳入营改增试点，导致公司增值税负担加重，2014 年度支付的税费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归还的资金往来款项较上年大幅减少，使得当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下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图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96,380.31	52,804,410.44	50,613,51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182.89	9,204,256.04	865,308.3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375.91	738,309.82	488,163.55
无形资产摊销	13,466.69	22,000.00	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9,535.94	-3,346,226.45	-93,13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9,825.41	612,011.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1,207.33	-4,648,708.70	320,743.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156.68		-16,98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160.63	-2,447,816.98	-216,32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5,621.34	-27,807,668.11	15,454,72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43,271.57	6,655,694.50	11,260,059.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0,840.32	31,786,262.43	78,696,074.37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13,519.59 元和 78,696,074.37 元，两者差异 28,082,554.7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到的融资租赁手续费较多，同时公司将取得的融资租赁手续费作为最低租赁收款额的一部分，相关收益在租赁期各期内进行分配，并未在收到的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04,410.44 元和 31,786,262.43 元，两者差异 21,018,148.01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融资租赁手续费较上年减少，同时分摊到当期的手续费收入较多。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96,380.31 元和 52,940,840.32 元，两者差异 13,944,460.01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大幅增加，当期付现成本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2013 年度
-----------	--------------	---------	-----	--------	---------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533,194.39	1,065,849,197.20	638,261,994.83	149.27	427,587,20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86.30	-100.00	16,98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324.00	27,950,000.00	-54,180,000.00	-65.97	82,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327,518.39	1,093,799,197.20	584,065,008.53	114.58	509,734,18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17.99	502,118.51	-689,157.99	-57.85	1,191,2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673,240.00	1,872,331,121.00	636,271,121.00	51.48	1,236,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0,000.00	39,630,000.00	27,730,000.00	233.03	1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114,757.99	1,912,463,239.51	663,311,963.01	53.10	1,249,151,2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87,239.60	-818,664,042.31	-79,246,954.48	10.72	-739,417,087.83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417,087.83元、-818,664,042.31元和-456,787,239.60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79,246,954.48元，下降比例为10.72%，其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大幅下降，使得当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加额	增长率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76,331.55		-62,605,500.00	-100.00%	62,60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278,977.00	1,410,368,677.16	543,806,233.32	62.75%	866,562,443.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755,308.55	1,410,368,677.16	481,200,733.32	51.79%	929,167,94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703,857.68	624,613,004.69	429,883,515.55	220.76%	194,729,48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3,600,000.00	-24,400,000.00	-87.14%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3,857.68	628,213,004.69	405,483,515.55	182.05%	222,729,4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1,450.87	782,155,672.47	75,717,217.77	10.72%	706,438,454.7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06,438,454.70 元、782,155,672.47 元和 478,451,450.87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75,717,217.77 元，增长了 10.72%，其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根据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和资金的使用周期，大幅增加了筹资规模，使得当期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

4.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如下：

图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当期营业收入	104,431,063.49	159,802,955.39	136,324,572.51
加：销项税	4,588,525.61	27,286,993.99	7,167,595.03
融资租赁往来款的减少	-27,380,863.92	-23,319,166.65	34,539,881.74
保理业务往来款的减少	-3,667,189.32	-2,7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77,971,535.86	161,070,782.73	183,032,049.28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图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活期利息收入	147,025.94	323,890.72	319,150.77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600,000.00	4,765,900.00
往来款项	24,738,659.40		12,000,000.00
其他	5,845.62	1,546.48	4,609.97
合 计	24,991,530.96	925,437.20	17,089,660.74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如下：

图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45,379,549.24	82,400,456.16	59,730,655.36
减：应付利息	-14,066,667.31	-4,820,700.57	-8,926,170.46
其他流动资产	3,600,592.62	-7,288,143.36	11,452,574.62
其他	-2,243,687.29	4,062,471.36	151,880.46
合 计	32,669,787.26	74,354,083.59	62,408,939.9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图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30,354.28	40,712.64	114,416.54
办公费	340,094.16	2,287,441.21	4,077,269.71
交通费	306,394.10	530,058.57	369,634.46
差旅费	616,362.93	671,202.80	289,063.70
招待费	1,290,510.18	2,471,667.43	3,325,837.04
往来款项		13,904,270.52	24,222,522.6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90,222.92	925,268.61	319,510.38
广告宣传费	75,961.17	596,863.50	635,860.73
保险费	47,891.76	279,542.03	58,890.13
诉讼费	211,313.00	359,995.46	
其他	43,047.91	87,087.88	193,840.34
合 计	3,852,152.41	22,154,110.65	33,606,845.69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量如下：

图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融资租赁业务本金	720,533,194.39	774,669,197.20	408,767,202.37
收回保理业务本金	208,000,000.00	291,180,000.00	18,820,000.00
合 计	928,533,194.39	1,065,849,197.20	427,587,202.37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图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5,794,324.00	27,950,000.00	82,130,000.00
合 计	5,794,324.00	27,950,000.00	82,130,000.00

(7) 投资支付的现金如下：

图表：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本金	1,069,343,240.00	1,544,331,121.00	1,036,060,000.00
保理业务支付的本金	264,330,000.00	328,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333,673,240.00	1,872,331,121.00	1,236,06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图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57,370,000.00	39,630,000.00	11,900,000.00
合 计	57,370,000.00	39,630,000.00	11,900,000.00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如下：

图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借款	29,533,980.00	1,176,639,700.00	424,800,000.00
长期融资款	481,991,877.00	230,324,447.16	441,762,443.84
汇兑损益的影响	8,753,120.00	3,404,530.00	
合 计	520,278,977.00	1,410,368,677.16	866,562,443.84

(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图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证券化筹集的资金	347,000,000.00		
银行贷款保证金	31,000,000.00		
合 计	378,000,000.00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如下：

图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借款	183,570,000.00	427,800,000.00	

长期融资款	397,917,886.33	196,813,004.69	194,729,489.14
汇兑损益的影响	2,215,971.35		
合 计	583,703,857.68	624,613,004.69	194,729,489.14

(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图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贷款保证金		3,600,000.00	28,000,000.00
资产证券化手续费	1,6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3,600,000.00	28,000,000.0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56.55%	48.44%	56.18%
2	销售净利率	37.34%	33.04%	37.13%
3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2.32%	13.9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71%	11.92%	12.7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16

注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使用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18%、48.44%和 56.55%,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7.13%、33.04%和 37.34%,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波动原因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相同。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13.91%、12.32%和 7.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12.79%、11.92%和 7.71%，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其原因系 2013 年股东增加了资本性投入，使得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15 年 1-6 月的覆盖期只有 6 个月，使得当期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此外，公司股东当期陆续增加资本性投入，导致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政府补助、收取的资金往来占用费等内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情况及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相同。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16 元和 0.11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仅涵盖 6 个月，实现的净利润较少。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8.03%	82.07%	75.84%
2	流动比率	1.27	1.31	1.66
3	速动比率	1.26	1.31	1.64
4	权益乘数	4.48	5.49	4.17
5	每股净资产	1.32	1.36	1.2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使用实收资本模拟）

1.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75.84%、82.07%和 78.03%，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要从事融资

租赁业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在保证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了债务融资的比重。2015 年 1-6 月公司股东加大了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31 和 1.27，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由上年的 1.66 下滑至 1.31 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对资金需求量和资金使用期限的要求，公司增大了对短期债务融资的比重。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31 和 1.26，其变动趋势和原因与流动比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相同，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异常波动。

3.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4.17、5.49 和 4.48，其变动趋势和原因与资产负债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相同。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0 元、1.36 元和 1.32 元。2014 年度公司留存收益进一步增加，使得当期末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实收资本大幅增加，使得当期末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	0.04	0.08	0.11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1	0.65	1.41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08 和 0.04。2014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总资产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收入只涵盖了 6 个月的收入情况，营业收入规模

较 2014 年减少；同时，公司股东资本性投入使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使得资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0.65 和 0.31，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杰凯保理从事的保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保理业务款项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进一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涵盖期间短，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同时应收保理业务的款项余额进一步增加。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24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模拟）为基础计算。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4 元、0.10 元和 0.11 元。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到的融资租赁手续费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与挂牌公司融信租赁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融信租赁	6.09	10.81	8.60
	东海租赁	7.84	12.32	13.91
资产负债率（%）	融信租赁	76.16	76.35	75.11
	东海租赁	78.03	82.07	75.84
流动比率	融信租赁	0.83	1.00	1.12
	东海租赁	1.27	1.31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融信租赁	0.68	1.23	1.75
	东海租赁	0.31	0.65	1.41
存货周转率（次）	融信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127.87
	东海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同类挂牌公司融信租赁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融信租赁，表明公司的净资产盈利的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融信租赁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通过对流动比率的计算和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偿债能力均高于融信租赁，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且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融信租赁，主要系公司除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外还由子公司经营保理业务，期末存在大额应收保理业务款项余额；此外，公司逾期应收租赁款均由相关设备资产的产权提供担保，逾期应收款项最终形成坏账的风险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主要财务指标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表明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良好。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大海集团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0.00%
2	大海实业	控股股东	91.04%
3	刘福海	共同实际控制人	0.00%
4	刘德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邱朝辉	董事、总经理	0.00%
2	王明珠	董事、副总经理	0.00%
3	陈玉峰	董事	0.00%
4	曹 萌	董事	0.00%
5	李 燕	监事会主席	0.00%
6	张 蕾	监事	0.00%
7	郭延节	职工代表监事	0.00%
8	张 艳	财务总监	0.00%
9	唐庆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翠英	实际控制人刘福海之女	0.00%
2	吴连冰	实际控制人刘福海之女婿	0.00%
3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	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	东营雅杰特布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6	东营昶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7	山东茂源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8	山东欧纱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9	上海御鲁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	0.00%
10	北京鲁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1	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2	东营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3	广饶县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4	东营大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5	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6	山东海盈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7	东营恒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8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19	东营昆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2]	0.00%
20	珠海市正能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1	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2	烟台兰科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3	青岛艾诺克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4	济南澳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5	东营大海国际经济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6	山东科汇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7	珠海大海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8	东营大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29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30	山东科源售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31	东营科源光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32	东营鑫阳光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33	上海道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34	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	0.00%

		制的其他企业[注 3]	
35	东营市东营区域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注 4]	0.00%
36	上海嘉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5]	0.00%
37	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6]	0.00%
38	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7]	0.00%
39	山东休斯顿石油装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8]	0.00%
40	山东创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9]	0.00%
41	上海齐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曾兼任高管的其他企业[注 10]	0.00%
42	RONGWEI SINGAPORE PTE.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3	RED PERFECT DEVELOPMENT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4	GREEN COLOR ENTERPRISES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1]	0.00%
45	CORE IDEA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6	YONGQ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7	DONGHAI FINANC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8	SHENG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49	China Shengyang New Energy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0	Hongkong Sheng Yang new energy Co.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1	CHINA DAHAI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2	QILIANSHAN MINERAL WATER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3	QILIAN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4	METAL ASSETS CO.,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5	SINGAPORE PENGJI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6	ARCTIC OCEAN TRADING CO.,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7	Gloryche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8	C&Y INVESTMENT CO.,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59	HONG KONG PENG DE ENTERPRISE CO., LTD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2]	0.00%
60	ZHONGKE SINGAPORE PTE.LT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61	SINGAPORE DA HA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ENTERPRISE PTE.LTD		
62	HONGKONG DA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63	HONGKONG DA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64	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3]	0.00%

注 1：上海御鲁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5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2：东营昆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开始履行注销程序，现已进入纸质媒体公告阶段。

注 3：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为刘福海之女刘翠英控股的香港盛荣有限公司（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控股的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4 月转让香港盛荣有限公司（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股权时一并转出（详见下文注 11），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4：东营市东营区城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海集团持股 5%的企业，刘德杰曾担任其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 年 9 月，刘德杰辞去东营市东营区城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大海集团无法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5：上海嘉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为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6：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刘德杰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7：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后于 2013 年 4 月转让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一并转出，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8：山东休斯顿石油装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为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后于 2013 年 4 月转让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时一并转出，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9：山东创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刘德杰控制的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2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10：上海齐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邱朝辉兼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邱朝辉辞去齐盛租赁总经理职务，此后齐盛租赁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1：GREEN COLOR ENTERPRISES LTD 原为刘福海之女刘翠英通过 METAL ASSETS CO.,LTD 控股的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12：HONG KONG PENG DE ENTERPRISE CO., LTD 原为刘德杰控股的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 月完成注销程序，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注 13：香港盛荣有限公司（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原为刘福海之女刘翠英控股的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此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①刘翠英

刘翠英，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东营市服装厂厂长、山东茂源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METAL ASSETS CO.,LTD等公司董事职务，其中，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兼任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辞去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②吴连冰

吴连冰，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任职科员；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在山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在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在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珠海大海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境外为董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綦公路西首路北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生产、销售；自营、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半导体外延、芯片、铜、无氧铜杆、铝锭、铝制品、纺织原料、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LED系列产品研发、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硅片。
2	山东大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截至：2015年9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理、自营货物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毛皮类进出口的内销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纺织品、有色金属贸易。
3	东营雅杰特布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8日	6,200万元人民币	刘刚	广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高档色织大提花面料、高档服装面料、坯布、染色布。(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业务。
4	东营昶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幢金州	网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服装、家纺、鞋、化妆品、家具、灯饰、文具、茶具、汽车零配件、太阳能产品的批发、零售；智能IC卡软件技术开发、应用和技术服务；智能IC卡制作、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软件及数码产品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脑运营维护、软件开发。
5	山东茂源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	4,1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闫口村	织布、染布、服装、印染助剂、家具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润滑油、重油、橡胶制品、纺织原料、棉纱、铝锭、铜、铜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咨询；	已无实际业务。

						仓储（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欧纱纤维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860.95 万美元	张洁玲	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	生产和销售工程用特种纺织品，汽车座椅及椅套内衬材料。（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生产、销售地毯。
7	上海御鲁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100 万人民币	王国坤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2394室	光伏产品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床上用品，金属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销售，从事光电科技、化工、电子科技（除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光伏产品。
8	北京鲁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10 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10层3-1019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9	广饶县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2 亿元人民币	刘德杰	广饶县开发区八号路北侧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有效期截止2015年12月2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
10	东营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7日	8,270 万元人民币	武海峰	东营开发区东四路西、府前街南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1	广饶县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00 万元人民币	武海峰	广饶稻庄镇闫口村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12	东营大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3日	100万元人民币	武海峰	东营开发区府前大街70号	小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产信息咨询（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3	东营市科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12,0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广饶县广码路闫口段北侧	以自有资金对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及维护：节能环保型各类设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销售；新能源电站安装、施工及销售；光伏电站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从事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
14	山东海盈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	1,100万元人民币	刘德杰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59号5号楼1003-1011室	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须许可经营的，须凭证许可经营)。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15	东营恒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8日	5,000万人民币	刘福海	东营市府前街南、东四路西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16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2006年9月7日	22,475.33222万人民币	刘德杰	广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高档色织提花面料、紧密纺、纺织品、织袜。纺织原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硅片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凭批准的文证件经营）	生产、销售纺织品。
17	东营昆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6日	10万元人民币	刘李志冬	东营市东营区莒州路56号	自有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五金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专控）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业务，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18	珠海市正能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000 万美元	刘德杰	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三楼东北面 3339 室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贸易。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 /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零售（不含设铺）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信息查询（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项目引进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19	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10,000 万人民币	吴连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231 室	保税港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皮棉、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流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
20	烟台兰科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曾磊	山东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3 号内 11 号	销售：铜材、半导体配件、铝锭、铝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拟从事生产、销售铜线、铜杆等材料。

21	青岛艾诺克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曾磊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3号楼1405户15B号(集中办公区)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半导体外延、芯片、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及配件;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LED系列产品研发、安装及施工;加工:单晶硅片、多晶硅片、铝制品(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济南澳尧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曾磊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2-601F1	销售:铜材、半导体配件、铝锭、铝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23	东营大海国际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	500万元人民币	刘德杰	东营市东城区府前街路70号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5年4月12日);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有效期至2016年1月22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向境内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业务。
24	山东科汇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8号3号楼120室	清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业务
25	珠海大海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刘德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票据业务咨询服务,受金融机构的合法委托对信贷逾期户级信用卡透支用户进行电话沟通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	有色金属贸易。

						流软件开发,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东营大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1,000万人民币	刘德杰	广饶经济开发区同和大厦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未开展实际业务。
27	山东兴利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刘德杰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70号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业务。
28	山东科源售电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3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广饶县广码路闫口段北侧	电力销售;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电力设备运行维护; 太阳能新能源开发; 光伏组件及系统集成研发、销售; 新能源电站安装、施工及销售; 光伏电站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拟配合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公司售电。
29	东营科源光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300万元人民币	刘福海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农副产品加工园	光伏技术研发,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电站建设进行投资; 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 电气自动化工程, 电气节能工程; 光伏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拟从事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业务。

30	东营鑫阳光伏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300万元人民币	刘德杰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农副产品加工园	光伏技术研发,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电站建设进行投资; 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 电气自动化工程, 电气节能工程; 光伏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 未 开 展 业务, 拟 从 事 建 设 集 中 式 光 伏 电 站 业务。
31	山东恒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3,000万美元	梁梅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街59号新孵化大厦(B楼)330房间	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租、回租、转租、联合租赁、委托租赁等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融 资 租 赁 业务。
32	东营市东营区城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王海舰	东营区府前大街123号城发花园39号楼	在东营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 额 贷 款 业务。
33	上海嘉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10,000万人民币	杨会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396号1幢楼2层210室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 酒类、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饰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除棉花收购)、陶瓷制品、玻璃及制品、工艺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环保设备、光伏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船舶零配件、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一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的销售;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 实业投资, 展览展示服务, 商务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9日	2,000万元人民币	吴连山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养殖区骨干路以东、大海支路以西	管桩、煤灰砖、高强方孔建筑墙板、建筑模板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铝锭、铝板、铜杆、粗铜、铜箔、铜板、铜管、电解铜、金银的销售; 地基与基础工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管桩。
35	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9,341.336万元人民币	刘德俊	东营区牛庄镇文化路68号	1.2GW 太阳能硅片的生产与销售; 铝锭、铝板、铝制品、铜、铜箔、铜杆、铜板、铜管、粗铜、电解铜、铜制品; 多晶硅、燃料油(闪点 ≥ 61)、润滑油、渣油、蜡油、建筑沥青、化工产品、天然橡胶、镍、金、银、金属材料以及纺织品、坯布、皮棉的销售; 煤炭经营(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和仓储业务。
36	山东休斯顿石油装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1亿元人民币	刘德俊	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38号	网上提供石油装备产品现货交易服务(不得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 网上轮胎销售; 铝锭、铝制品、铜制品、粗铜、电解铜、镍、天然橡胶、多晶硅、纺织品、钢材的网上销售;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五金、计算机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 运输信息服务; 货运配载;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搬运装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宗商品电商平台业务。
37	山东创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陈泓霏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号1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营销方案策划、代理销售房屋、房屋租赁; 广告策划、推广及项目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	房地产开发。

						投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道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0.0 万人民币	刘德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西部 404-A26 室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39	上海齐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3,000.0 万美元	李树军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705 号 851 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40	RONGWEI SINGAPORE PTE.LTD	2011 年 3 月 8 日	1 新加坡元	刘德杰、邵倩	24 RAFFLES PLACE #16-03B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048 621)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41	RED PERFECT DEVELOPMENT LTD	2013 年 2 月 8 日	50,000 美元（股权证书显示实缴 1 美元）	刘翠英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42	GREEN COLOR ENTERPRISES LTD	2013 年 4 月 10 日	50,000 美元（股权证书显示实缴 1 美元）	王少鹏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ROA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元)		TOWN,TORTOL A,BRIISH VRGIN ISLANDS		
43	CORE IDEA INTERNATIO NAL LTD	2013 年 5 月 28 日	50,000 美 元 (股权 证书显示 实缴 1 美 元)	宋小静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ROAD TOWN,TORTOL A,BRIISH VRGIN ISLANDS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44	YONGQUAN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14 年 4 月 7 日	5,000 美 元	刘德杰、 王少鹏、张晓 康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 NS CENTRE,ROAD, TOWN,TORTOL 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45	DONGHAI FINANCE LIMITED	2014 年 5 月 8 日	1 港币	刘德杰	Unit 809 , 8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46	SHENGYANG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15 年 7 月 17 日	50,000 美 元(股权证 书显示实 缴 100 股)	刘德杰	NovaSage Chambers,P.O. Box4389,Road Town,Tortola,Briti sh Virgin Islands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47	China Shengyang	2015 年 7 月 10 日	50,000 美 元 (股权	刘德杰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New Energy Co., Limited		证书显示 实缴 100 股)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务。
48	Hongkong Sheng Yang new energy Co. Ltd	2012 年 12 月 3 日	100 港币	刘德杰	UNIT 603, 6/F MIRAMAR TOWER 132 NATHAN RD TST HK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49	CHINA DAHAI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2014 年 3 月 24 日	380,000 港币	刘德杰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50	QILIANSHAN MINERAL WATER DEVELOPME NT LIMITED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000 港 币	刘德杰	Unit 809 , 8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51	QILIANSHAN INTERNATIO NAL LIMITED	2014 年 10 月 14 日	5,000 美 元	刘德杰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 NS CENTRE,ROAD, TOWN,TORTOL	不适用	未 开 展 实 际 业 务。

					A,BRITISH VIRGIN ISLANDS		
52	METAL ASSETS CO.,LTD	2012 年 12 月 3 日	50,000 美元 (股权证书显示认购 1 股)	刘翠英	AKARA BLDG,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53	SINGAPORE PENGJI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6 年 8 月 17 日	57,212,293.001 新加坡元	刘福海、刘德杰、邵倩	24 RAFFLES PLACE #16-03B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不适用	棉花、有色金属贸易。
54	ARCTIC OCEAN TRADING CO.,LTD	2011 年 3 月 15 日	10,000 港币	刘翠英	RM1401,14/F WORLD COMMERCE CTR HARBOUR CITY7-11 CANTON ROAD,TST KLN HK	不适用	无实质业务。
55	Glorycheer Limited	2006 年 9 月 12 日	50,000 美元(无股份证书,但董事任命中显示实缴 100 股)	刘德杰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VIRGIN ISLANDS		
56	C&Y INVESTMENT CO.,LTD	2011 年 3 月 31 日	50,000 美元	刘翠英	LEVEL 5,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57	HONG KONG PENG DE ENTERPRISE CO., LTD	2002 年 5 月 17 日	500,000 美元	刘德杰	FLAT/RM 1021 SUN HUNG KAI CENTER 30HARBOUR ROAD HK	不适用	已注销
58	ZHONGKE SINGAPORE PTE.LTD	2011 年 4 月 7 日	1 新加坡元	吴连冰、邵倩	16 GEMMILL LANE,SINGAPORE 069254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59	SINGAPORE DA HAI ENTERPRISE PTE.LTD	2012 年 2 月 7 日	1 新加坡元、3,000,000 美元	刘德杰、邵倩	24 RAFFLES PLACE #16-03B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60	HONGKONG DA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 港元	刘德杰	Unit 809 , 8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不适用	棉花、有色金属、电池板贸易。
61	HONGKONG DAHAI INVESTMENT	2014 年 1 月 13 日	10,000 港币	刘德杰	Unit 809 , 81F.,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不适用	未开展实际业务。

	COMPANY LIMITE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		务。
62	HONG KONG SHENG R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2011 年 4 月 18 日	9,000 港元	梁梅	FLAT/RM 1021 SUN HUNG KAI CTR 30 HARBOUR RD WANCHAI HK	不适用	有色金属贸易。

（三）关联方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①融资租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鹏杰色织	融资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997,054.39	1.08

②委托租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恒远租赁	委托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1,228,291.33	100.00	393,053.22	1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①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 年 1-6 月租赁费（元）	2014 年度租赁费（元）	2013 年度租赁费（元）
璞联贸易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243,265.02	255,500.00	127,750.00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大海进出口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28,933.33		
大海集团	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69,076.92	60,948.72

（3）资金往来情况

①与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大海投资签订《贷款协议》。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三年期零息借款 180,900,000.00 元，每三个月归还 1,628.10 万元。

②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3 年 6 月 20 日，关联方大海集团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资金

信托合同》，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8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取得 8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 8.9%。

2013 年 5 月，公司与关联方大海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大海集团垫付房屋购置款，累计垫付 23,650,700.00 万，双方参照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此借款的利率为 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垫付款项及相关利息全部收回。

(4) 处置逾期债权的情况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 5000 万元，保证金 500 万元。2014 年初，由于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应收其融资租赁款出现了逾期，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其融资租赁款和逾期利息分别为 44,801,231.37 元和 6,598,561.57 元，扣除保证金后，公司应收其款项余额为 46,399,792.94 元。

2015 年 3 月底，公司与关联方恒远租赁达成关于转让应收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债权的协议，公司以 42,767,906.75 元的价格将应收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和逾期利息转让至恒远租赁。

(5) 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150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关联方大海集团以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借款到期已按时归还，相关质押担保已解除。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 融资租赁服务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关联方鹏杰色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模式为鹏杰色织提供 4800 万元的融资，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将租赁本金支付给鹏杰色织，同时取得相关设备资产的所有权。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8%，租赁服务费 36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因该笔交易实现的融资收益为 997,054.39 元。

关联方鹏杰色织因业务发展需要产生融资需求，而公司考虑到鹏杰色织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较低，因此与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业务利息率和手续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双方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每年产生的相关收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很小，公司对鹏杰色织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综上，该笔融资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②委托租赁服务

2014年5月，公司与关联方恒远租赁签订《委托租赁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接受关联方恒远租赁的委托，向承租人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向恒远租赁收取手续费1,621,344.55元。当月公司与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32,426,891.00元。根据委托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租赁本金全部由恒远融资提供，公司租赁期内向承租人收取的相关租赁利息收入全部归恒远租赁所有。

在公司经营风险整体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为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向资金相对充裕的关联方恒远租赁提供委托租赁服务。在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业务风险，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从此项交易中获取的收益相对于自身业务规模来看，不足以对恒远租赁产生重大依赖。综上，该笔委托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公司与恒远租赁协商，双方于2015年3月底解除了前述委托租赁关系。同时，公司需将委托租赁关系解除日对应的租赁本金支付给关联方恒远租赁，公司与相关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不受委托租赁关系解除的影响，继续由公司和相关承租人履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相关租赁本金以及租赁期开始日至双方委托租赁关系解除日之间获取的全部租赁利息收入支付给恒远租赁。综上，此委托租赁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2013年7月1日，子公司杰凯保理与关联方璞联贸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月租金为21,291.67元。2015年1月1日，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月租金为 40,544.17 元。

子公司为节省选取办公场地所耗用的时间，直接向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办公场所，以保证公司办公环境的舒适度，因此本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具有持续性。由于子公司主要经营保理业务，更换办公场所的难度较低，且不会对其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关联方璞联贸易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双方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相互独立。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处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了少量的红酒，用于日常业务招待使用，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具有持续性。

（3）资金往来情况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与香港大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关联方大海投资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因此本交易具有必要性。由于本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因此不具有公允性。但关联方在中国香港地区获取等额贷款所承担的利率很低，本笔交易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重大利益输送，不具有持续性，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关联方大海集团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8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按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约定合同利率，因此，本交易具有相关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为大海集团代垫房屋购置款，累计垫付 23,650,700.00 万，双方参照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因此，本交易具有相关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垫付款项及相关利息全部收回，因此本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向关联方处置逾期债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5 年 3 月底，公司与关联方恒远租赁达成关于转让应收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债权的协议。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标的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双方协商确定了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公司将标的债权 46,399,792.94 元按照 42,767,906.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恒远租赁，因此，本交易具有相关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已结清前述款项，故本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015 年 3 月，公司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回流资金，将应收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关联方恒远租赁。截至 2015 年 9 月，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尚未对恒远租赁履行偿付义务，双方仍在积极协商债务清偿事宜。前述债权转让价格是公司与关联方恒远租赁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协商确定的，并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将其间接持有的关联方恒远租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了在恒远租赁的全部职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恒远租赁完成了董事会改选，公司与恒远租赁的关联关系已经消除，因此，公司通过恒远租赁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很小。

(5) 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关联方大海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的贷款提供免费质押担保，因此，本交易具有必要性。虽然本交易不具有公允性，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前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到期，且公司已按期归还，相关质押担保已解除，故前述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图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海集团	其他应收款	2,658,133.78	26,086,793.18	24,222,522.66
鹏杰色织	长期应收款	47,896,732.09		
璞联贸易	其他应付款	626,515.02	383,250.00	127,750.00
唐庆祥	其他应付款	12,706.00	17,841.00	23,178.00
大海投资	长期应付款	50,652,000.00	83,214,000.00	
大海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24,000.00	65,124,000.00	
恒远租赁	长期应付款		15,725,810.57	9,002,443.84
恒远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0,076.42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

项未履行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在 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6.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 1 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 11 项、第 12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交易以下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上述事项涉及或可能涉及公司、股东、职工等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 2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不适用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但是，当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时，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正常履行表决程序。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或有事项全部为未决诉讼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25日，公司与德诺板基签订了编号为“DHZL2013-JN003”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德诺板基将其拥有所有权及处分权的租赁物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再由公司出租给德诺板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每3个月德诺板基向公司按约定金额支付一次租金。

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潘军、李学锋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为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德诺板基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但德诺板基并未依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2014年10月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被告德诺

板基向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9,567,2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逾期利息为 340,022.80 元；2014 年 10 月 9 日至实际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完毕日之间的逾期利息，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率为标准进行计息），山东德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潘军、李学锋对德诺板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 年 10 月 13 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该案件，一审尚未宣判。

2.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森钛新材料签署编号为“DHZL2012-JN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森钛新材料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一宗转让给公司，再由公司将受让的该宗租赁物出租给森钛新材料使用，该宗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租期三年，租金总额 61,505,346.65 元，每 3 个月向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共分 12 期支付。为保证森钛新材料全面正确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合同签署后，公司依约向森钛新材料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森钛新材料在向公司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前八期租金之后，便拒绝再向公司支付任何租金及费用。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1）解除公司与森钛新材料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判令森钛新材料立即向公司返还该合同项下全部租赁设备；（2）判令森钛新材料立即偿还公司逾期租金 17,949,504.99 元；（3）判令森钛新材料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给付公司租赁设备占用费 3,967,100.75 元（设备占用费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租金标准计算至森钛新材料向公司移交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之日止）；（4）判令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对上述三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6 月 3 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受理该案件。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逾期租金 23,932,673.33 元、逾期利息 1,744,093.57 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判令第一被告参照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标准，给付原告租赁设备占用费 585,309.95 元（设备占用费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之后按合同约定的

最后一期租金标准计算至第一被告向原告移交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之日止)；(3)判令第一被告给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整；(4)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第(1)、(2)、(3)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一审尚未判决。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森钛新材料、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主要情况如下：

(1) 对原合同项下租赁物，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起，延长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展期期间，以欠付租金 23,932,673.3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息。淄博三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方式等同前，保证期间顺延。

(2) 对于原合同中森钛新材料欠付的 4 期租金，从对应各期租金应付日次日起，以各到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息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即：计息 727,287.35 元，该笔利息计入展期后乙方应付的第一期租金。

(3) 森钛新材料应当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授权，继续将租赁物抵押给公司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原合同项下租赁保证金继续用于森钛新材料履行义务的担保和租赁物件保险费用的支付、以及末后期限租金的抵扣，租赁保证金不计息。

2015 年 11 月 4 日，由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3.201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铸福实业签署编号为“DHZL2012-JN006”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铸福实业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一宗转让给公司，再由公司将受让的该宗租赁物出租给铸福实业使用，该宗租赁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租期三年，每 3 个月向原告支付一次租金。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合同签署后，公司依约向铸福实业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但铸福实业并未依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铸福实业向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5,849,227.62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逾期利息 72,140.47 元；2015 年 5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完毕日之间的逾期利息，以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

逾期利率为标准进行计息)；判定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对铸福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5月18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受理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报告期内的上述三起未决诉讼均因承租人未能按期偿还相关租金，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致。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涉诉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值	占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重
德诺板基	27,060,735.83	1,353,036.79	25,707,699.04	0.87%
森钛新材料	22,718,669.50	1,135,933.48	21,582,736.03	0.73%
铸福实业	5,701,511.28	57,015.11	5,644,496.17	0.19%
合计	55,480,916.61	2,545,985.37	52,934,931.24	1.7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决诉讼涉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55,480,916.61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同时涉诉债权的账面价值为52,934,931.24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很低，仅为1.79%，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由于上述债权对应的融资租赁设备资产所有权均归属于出租人，公司享有在承租人违约时依法处置相关设备资产的权利，可依法用于抵偿承租人尚未支付的逾期租金和利息；同时，上述三家承租人就相关债务向公司提供了第三方担保，承租人发行信用风险时可有第三方代为偿还逾期租金和利息。因此，公司涉诉债权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96%的股份（实缴比例4.55%），聘请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其出具“青中盛评字【2015】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对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提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280,770.01 万元,评估值 283,825.51 万元,评估增值 3,055.50 万元,增值率 1.09%。

负债账面值 237,075.43 万元,评估值 237,075.43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43,694.58 万元,评估值 46,750.08 万元,评估增值 3,055.50 万元,增值率 6.99%。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 2,127.13 万元。

（二）公司股改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后,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9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293,308.39 万元，评估值 294,887.83 万元，评估增值 1,579.44 万元，增值率 0.54%。

负债账面值 228,868.00 万元，评估值 228,868.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64,440.39 万元，评估值 66,019.83 万元，评估增值 1,579.44 万元，增值率 2.4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公司为有限公司，《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

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派送新股。但是，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

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按照《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5002133879

法定代表人：刘德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202-12 室

经营范围：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历史沿革：

1.2013 年 6 月杰凯保理设立

上海杰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由东海租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 HB062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杰凯保理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5,000.00 万。

2013年6月19日，杰凯保理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2133879，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杰。

杰凯保理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东海租赁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

2.2013年10月杰凯保理增资

2013年10月21日，东海租赁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增加杰凯保理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海租赁认缴，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对杰凯保理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0月24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104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2日，杰凯保理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人民币出资5,000.00万。

2013年10月25日，杰凯保理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为1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杰凯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 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东海 租赁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名 称	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		最近一年一期净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杰凯保理	278,553,163.77	222,110,184.83	115,064,694.93	110,814,927.40
子公司名 称	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杰凯保理	6,630,000.00	13,027,500.00	4,249,767.53	8,149,873.41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经济周期发生在实际 GDP 相对于潜在 GDP 上升（扩张）或下降（收缩或衰退）的时候。每一个经济周期都可以分为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经济周期波动的收缩阶段，是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日趋紧缩的过程。这时，市场需求疲软，订货不足，商品滞销，生产下降，资金周转不畅。企业在供、产、销和人、财、物方面都会遇到很多困难。企业处于较恶劣的外部环境中。部分企业将面临较为严峻的财务风险和现金流风险。在此时期，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类金融服务业均会面临客户的违约风险。

同时，不同的行业也存在行业运行周期性风险。部分行业存在竞争迅速加剧，产能严重过剩等周期性风险。行业内企业同样面临着财务状况恶化，偿付能力受限的情况，导致融资租赁企业发生应收融资租赁款逾期、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

公司针对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积极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信息传递机制和决策机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均会参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游行业周期情况进行审慎判断和详细甄别。同时根据整体经济情况和以制造业、能源产业为主的下游行业情况适度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在必要情况下控制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以应对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内部对项目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保持持续跟踪的租后管理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经营、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以便控制信用风险。但由于各种不可控原因，承租人逾期或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仍存在发生的可能，公司将采取诉讼、处置抵、质押物、追索保证人等方式追回本息。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所对应的融资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承担无法按期偿还融资借款、资金链断裂进而遭受损失的可能。

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尽可能保持融资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日常持有较多的货币资金余额，可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与保理商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将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性风险进行转移，降低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敞口；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可在必要时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帮助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程序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依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由于承租方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专用程度、设备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差异导致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充分考虑到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专用程度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力争要求客户提供保证等补充担保形式，以尽量规避可能出现的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五）优秀业务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聚集了一批金融行业优秀人才加盟，组成了一支专业化的融资租赁管理和业务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熟悉融资租赁行业运行规则，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准确把握业务决策，使公司业务得以迅速发展壮大。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的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核心团队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同

时，公司业务面临快速拓展的战略需要，若无法进一步引进优秀的业务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包括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建立相对灵活的工作机制、适当增加培训机会、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等。同时，公司对各个业务部门制定了相对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奖励体系，并将择机启动对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避免关键人员流动对公司整体的影响程度。

（六）业务区域集中与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项目开展以山东省内为主。虽然，公司为更快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已设立了济南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同时已逐步开拓全国市场，但公司目前暂时尚未在省外设置分公司、办事处等营销与业务网络，在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有限，公司将面临业务区域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仅有少量业务形式为直租，公司直租的业务模式能否得到快速有效的推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子公司杰凯保理目前业务量较小，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比重未超过10%。公司存在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在保持山东省内业务规模的同时已开始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已成功在内蒙古、河南等省份取得突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美誉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省外业务比重有望不断提高，能够有效化解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在保持以售后回租为主要业务模式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基础上，正逐步推广直租模式，并由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能够有效化解业务模式较为单一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可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福海间接持有公司75.5632%的股份，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能够依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

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企业，具有单笔业务资金投入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能够保证业务合同在签订时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公司建立的租后管理制度，能够尽早的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损失，但公司仍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承租人短期资金紧张、经营状况恶化、技术革新过快导致的租赁设备大幅贬值等，使其面临着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无法按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租赁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10,120.02 元、85,797,038.43 元和 107,753,746.68 元，出现了大幅增加的情形。虽然逾期应收租赁款项均由相关租赁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发生完全无法收回的可能很低，但受诉讼时间长、设备变现难度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和流动风险。

公司通过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重点优化租后管理流程，为公司租后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加强对逾期租赁款项的管理，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公司应收租赁款项的安全性和收回的及时性，如根据承租人的资信状况、资产规模等情况，与承租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九）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筹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295,248,460.69 元，其中绝大部分为长、短期融资款，虽然公司通过购买利率掉期产品等方式，提前锁定部分利率风险，但如果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外币借款规模快速增长，虽然公司已通过购买远期外汇等方式，提前锁定部分汇率风险，但如果汇率大幅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有效识别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敞口规模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根据风险敞口情

况，公司通过购买相关衍生产品、与承租人签订“背靠背”合同等方式，提前锁定相关利率和汇率风险，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盈利。

（十）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2007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蓬勃发展。目前，按照审批机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的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监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多头审批，设立依据的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各不相同，会造成各类公司类型发展不平衡。

随着 2013 年 10 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不同类型融资租赁企业进行统一监管的趋势逐渐明确。未来，对于公司所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在业务范围、投融资渠道、风险防范、信息报备等方面可能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不能积极主动调整战略规划，可能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及管理层将及时跟踪政策变化，并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公司能够迅速适应政策变化，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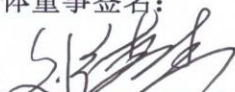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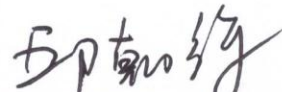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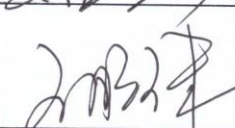
刘德杰



邱朝辉



王明珠



陈玉峰



曹 萌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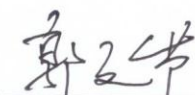
李 燕



张 蕾



郭延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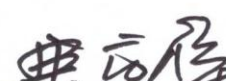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艳



唐庆祥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金光

杨金光

王金府

王金府

徐华平

徐华平

项目负责人：

杨金光

杨金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玉玺

张玉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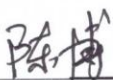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2015年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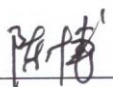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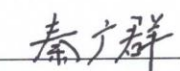


陈 博

经办律师：



陈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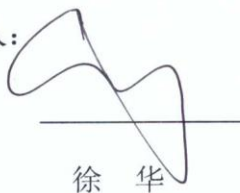
秦广群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秉华



郭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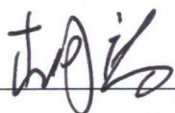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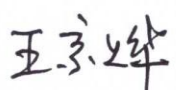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联评报字[2015]第95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 林


王京辉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